

**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361Z014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问询函第 2 题.....	3
问询函第 4 题.....	138

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361Z014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询函第 2 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系各类产品的贸易服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105,832.04 万元、161,682.66 万元、138,365.79 万元、49,326.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83%、49.27%、40.80%、24.51%，最近一期下降明显。供应链业务毛利率为 6.00%、5.42%、6.13%、11.22%，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75%、2.67%、2.50%、2.75%。发行人对新能源光伏贸易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均采用总额法核算，2022 年下半年以后对涉及向国外组件厂商采购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全部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核算方法变更前后，交易单价或代理费价格并无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653.69 万元、13,145.61 万元、23,832.28 万元和 24,895.9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080.84 万元、18,503.72 万元、29,138.78 万元和 4,639.66 万元，其规模和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不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金额分别为 85,975.49 万元、102,659.77 万元、110,884.95 万元和 154,479.55 万元，规模增加较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38.62 万元、53,003.65 万元、56,100.97 万元和 58,515.4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23.94%、19.31%、13.68% 和 12.34%；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40.24 万元、18,675.20 万元、25,488.31 万元和 13,412.73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50.21 万元、25,903.53 万元、29,321.63 万元和 46,102.36 万元，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个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往来款账面余额 6,168.81 万元，应付关联往来款账面余额 3,947.18 万元，存于关联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46,150.45 万元。发行人对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研究所）及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其主营业务及主要应用行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880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187 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38.70%，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36.80 万元，主要系其持有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84.84 万元，其中包括对国机财务等企业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4,095.12 万元，其中包括对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浙高铁）等企业的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9.94 万元，其中包括预付长期资产款 6,965.91 万元；以上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于 2022 年向中浙高铁拆出 521.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浙高铁因资金紧张尚未归还该笔借款，发行人已对该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从事供应链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主要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采购和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各期相

关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保持一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供应链业务中各类细分业务收入确定方式，新能源光伏贸易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收入确认方式变更对供应链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净利润贡献情况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收缩供应链业务规模；（3）量化分析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业务结构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增加较快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主要应收款项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结构与在手订单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各年末计提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建设期和工程进展、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等，说明在建工程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7）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包括前五大预付款项对应交易内容、账龄、期后结转情况、付款对象、合作历史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及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9）结合与国机财务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并结合金融服务协议、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10）发行人对托管主体所采取的管理模式、收取管理费的标准和定价依据、具体托管期限、与公司现有业务竞争情况、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整合计划；控股股东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履行情况，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 的相关规定；（11）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超过 10% 的原因，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违规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劳务派遣用工特性和主要职责、本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水平及来源，说明高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相应人才储备和技术水平，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2）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13）结合中浙高铁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7）（8）（10）（11）（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10）（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从事供应链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主要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采购和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保持一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轴承业务、磨料磨具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三大板块，其中供应链业务主要由中机合作、中机香港等公司开展。上述供应链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自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并入上市公司体系。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包括：①磨料磨具等主业相关产品贸易业务：在自有产品磨料磨具、轴承贸易的基础上，拓展而来的其他非自有产品的贸易，包括碳化硅、刚玉等公司主业相关的产品的贸易业务；②光伏贸易业务：光伏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及组件出口贸易、组件转口贸易和出口代理业务；③铜贸易业务：境内粗铜加工、铜精矿混矿业务等铜贸易业务；④工程类业务及其他业务。

其中公司供应链业务按产品结构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磨料磨具等主业相关产品	41,163.25	83.45	47,663.91	34.45	41,646.12	25.76	21,418.66	20.24
光伏	111.69	0.23	60,285.87	43.57	45,004.23	27.83	30,285.46	28.62
铜	57.33	0.12	2,996.47	2.17	31,895.84	19.73	24,061.39	22.74
工程类	-	-	986.96	0.71	1,063.39	0.66	2,486.68	2.35
其他	7,993.80	16.21	26,432.58	19.10	42,073.08	26.02	27,579.85	26.06
合计	49,326.06	100.00	138,365.79	100.00	161,682.66	100.00	105,832.04	100.00

注：其他业务包括建材、铁矿石、化工品等众多贸易品种。

由上可知，2023 年 1-9 月，公司光伏、铜和工程类等业务的收入规模已明显缩减。

（1）磨料磨具等主业相关产品贸易业务

该类业务包括公司自有产品磨料磨具的贸易基础上拓展而来的其他非自有产品的贸易业务，如碳化硅、刚玉等。公司为提高在磨料磨具行业的竞争力、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搭建磨料磨具业务平台，充分整合公司的产品、资源、渠道优势展开磨料磨具等与主业相关的产品贸易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为客户采购标的产品，并将标的产品交付给客户。

（2）光伏贸易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中机合作、中机香港从事的光伏贸易业务具体包括光伏材料销售、光伏组件销售和光伏组件代理三大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磨料磨具等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碳化硅系公司生产超硬材料产品的材料之一，公司此前向部分光伏企业或光伏产品贸易商供应碳化硅用于下游光伏材料切割，在碳化硅供应过程中积累了部分光伏业务客户资源。

依托在光伏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子公司中机合作将公司与光伏行业客户的碳化硅业务合作拓展至光伏材料贸易业务领域，采购光伏材料并对外销售。此后随着行业技术发展，公司在满足欧美等国家光伏产品准入条件的情况下，自印尼、泰国等国家寻找合格组件厂商采购光伏组件并对外销售至欧美国家客户。此后，随着光伏产业相关业务逐步发展，公司逐步丰富贸易产业链，同时开展光伏材料、光伏组件销售业务。

（3）铜贸易业务

①粗铜加工业务

中机合作自 2017 年 9 月起从事铜贸易业务，合作伊始的模式为中机合作自上饶博泽等供应商处购买粗铜后销售；后续中机合作基于提高毛利率水平等考虑调整业务模式，开始自上游采购含铜量较低的粗铜矿并委托上饶博泽加工后向下游销售经加工后铜含量较高的粗铜锭。

②铜精矿混矿业务

铜精矿混矿业务模式为中机合作等公司自上游供应商处采购不同含量的粗铜矿，经过混料配选，达到下游客户入库标准后，销售给下游铜冶炼厂作为其冶炼原材料使用。

（4）工程类业务

公司的工程类业务主要系中机合作等为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逐步将供应链业务范围扩展到工程项目领域。中机合作等公司承接工程项目，自供应商处采购工程项目所需设计服务、设备和材料等后，协调供应商建设、安装并整体将完工项目移交给客户的业务，该业务统一计入供应链业务。

综上，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系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合并中机合作等供应链业务公司而来且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内外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近年来公司已聚焦主责主业相关贸易业务，光伏、铜等非主业贸易已逐步缩减、乃至停止承接该类业务的新订单。

2、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交易的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及其占当期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当期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比例
1	FMI Limited	磨料磨具	2,811.82	5.70%
2	郑州汇丰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1,745.00	3.54%
3	CRV Industrial Comercio De Fixadores Ltda	磨料磨具	1,684.84	3.42%
4	Mercosul Brasil Comercial Importadora e Exportadora Ltda	磨料磨具	1,614.53	3.27%
5	KAITYO TSUSHO CO.,LTD.	磨料磨具	1,518.57	3.08%
小计			9,374.76	19.01%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当期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比例
1	PT IDN SOLAR TECH	光伏	34,509.83	24.94%
2	Aptos Solar Technology LLC	光伏	13,452.75	9.72%
3	Solgen Power LLC	光伏	5,948.06	4.30%
4	Soligent Distribution LLC	光伏	4,142.82	2.99%
5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所需设备	4,091.29	2.96%
小计			62,144.75	44.91%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当期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比例

1	CENGIZ ENERJI A.S.	光伏	16,956.41	10.49%
2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铜	16,929.08	10.47%
3	Talesun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光伏	10,530.23	6.51%
4	伊川龙金电力有限公司	电	9,972.52	6.17%
5	PT IDN SOLAR TECH	光伏	9,682.72	5.99%
小计			64,070.96	39.6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当期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比例
1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	12,974.02	12.26%
2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铜	7,682.95	7.26%
3	Talesun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光伏	7,272.42	6.87%
4	伊川龙金电力有限公司	电	6,509.64	6.15%
5	RAYS POWER INFRA PRIVATE LIMITED	光伏	4,487.14	4.24%
小计			38,926.17	36.7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主要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采购和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原则	主要信用政策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1	FMI Limited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提单后 3 个月付款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2	郑州汇丰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2008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3	CRV Industrial Comercio De Fixadores Ltda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提单后 1 个月付款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4	Mercosul Brasil Comercial Importadora e Exportadora Ltda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提单后 1 个月付款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5	KAITYO TSUSHO CO.,LTD.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提单后 60 天付款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6	PT IDN SOLAR TECH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见票后 3 个月付款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7	Aptos Solar Technology LLC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部分预付款+货到后付尾款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8	Solgen Power LLC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部分预付款+货到后付尾款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原则	主要信用政策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9	Soligent Distribution LLC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部分预付款+货到后付尾款	2021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0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部分预付款+货到后3个月付尾款	2020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1	CENGIZ ENERJI A.S.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即期信用证结算，见提单后100%付款	2020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信用证
12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收货后3天内付80%，检测后付尾款	2018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3	Talesun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见票后3个月付款	2020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4	伊川龙金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电网价格，协商确定	支付一定押金，后见票付款	2016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5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收货后3天内付80%，检测后付尾款	2019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6	RAYS POWER INFRA PRIVATE LIMITED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提单后90天内100%付款	2019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信用证

3、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链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及其占当期供应链/贸易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当期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比例
1	保定市旭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焊材 ^{注1}	4,850.88	11.08%
2	郑州汇丰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2,465.68	5.63%
3	新密顶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1,640.26	3.75%
4	保定岩岩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焊材	1,623.10	3.71%
5	余姚康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019.00	2.33%
小计			11,598.92	26.49%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当期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比例
1	PT.IDN SOLAR TECH	光伏	24,885.57	19.16%
2	通威太阳能 ^{注2}	光伏	12,028.82	9.26%
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	7,477.59	5.76%
4	海南佳成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	2,788.72	2.15%

5	郑州汇丰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2,696.55	2.08%
小计			49,877.25	38.41%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当期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比例
1	浙江环钺科技有限公司	铜	24,184.12	15.81%
2	腾晖光伏 ^{注3}	光伏	18,026.53	11.79%
3	二连市吾玉隆丰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	7,546.22	4.93%
4	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	6,171.13	4.04%
5	通威太阳能 ^{注2}	光伏	5,036.71	3.29%
小计			60,964.71	39.86%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当期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比例
1	浙江环钺科技有限公司	铜	28,872.93	29.02%
2	腾晖光伏	光伏	18,061.21	18.16%
3	伊电集团洛阳供电有限公司	电	6,157.16	6.19%
4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4,031.08	4.05%
5	郑州汇丰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2,526.46	2.54%
小计			59,648.84	59.96%

注 1：焊材一般为与磨料磨具等配套使用的一种材料，一般用于材料焊接

注 2：通威太阳能包括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和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注 3：腾晖光伏包含 Talesun Technologies(Thailand)Co.,Ltd.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链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定价原则、主要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采购和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原则	主要信用政策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1	保定市旭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2	郑州汇丰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2008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3	新密顶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见票后 60 天付款	1995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4	保定岩岩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5	伊电集团洛阳供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电力政策确定价格	500 万押金基础上先用后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原则	主要信用政策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付			
6	PT.IDN SOLAR TECH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部分预付款+ 货到后付尾款	2021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7	通威太阳能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2021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承兑/银行汇款
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2022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承兑/银行汇款
9	海南佳成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2021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承兑/银行汇款
10	浙江环钺科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2018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1	腾晖光伏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部分预付款+ 发货后付尾款	2019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2	二连市吾玉隆丰贸易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2021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承兑/银行汇款
13	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2018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4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2018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5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2020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16	余姚康天轴承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发货后30天付款	2018年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洽谈	银行汇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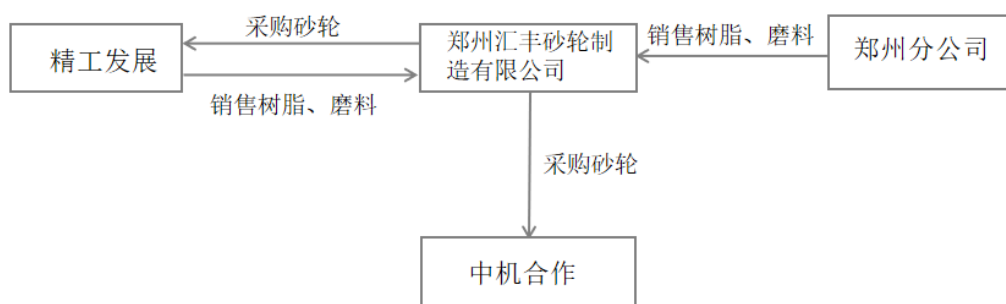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郑州汇丰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砂轮等	2,465.68	2,696.55	2,159.18	2,526.46
	销售	树脂、磨料	1,745.00	1,893.96	3,054.36	1,147.31
PT.IDN SOLAR TECH	采购	光伏组件	-	24,885.57	2,758.07	-
	销售	电池片、铝边框等光伏材料及其他	-	34,509.83	9,682.72	-
腾晖光伏	采购	光伏组件	-	-	18,026.53	18,061.21
	销售	电池片等	-	-	10,530.23	7,272.42

注：树脂、磨料等系砂轮的原材料；电池片、铝边框等光伏材料系光伏组件的原材料

发行人向同一主体销售及采购商品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其中：

(1) 公司向郑州汇丰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汇丰砂轮采购的主体主要为中机合作和中机海南，2022 年以来采购主体主要为精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丰砂轮销售的主体主要为精工发展、国机精工郑州分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图示如下：



郑州汇丰砂轮制造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磨料磨具产品的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棕刚玉、白刚玉和砂轮等，产品销往众多国家和地区。郑州汇丰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不同子公司选择客户、供应商时独立决策所形成，具体原因如下：

①中机合作、中机海南作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中机合作和中机海南向汇丰砂轮采购砂轮等产品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汇丰砂轮也可在一定程度上依托中机合作和中机海南扩大自身产品的品牌影响力；2022 年以来，基于集中采购策略，发行人将树脂磨具、刀具等产品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原材料和产品由精工发展统一采购后销售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汇丰砂轮所生产的产品类别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故 2022 年以来公司向汇丰砂轮的采购主体变更为精工发展；

②汇丰砂轮作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磨料磨具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树脂、磨料等原材料。精工发展作为国机精工的集采平台，对外集中采购磨料业务所需的树脂、磨料等相关原材料，拥有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汇丰砂轮自精工发展采购原材料，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产品成本。

公司向汇丰砂轮销售树脂、磨料等材料的定价系公司根据成本加成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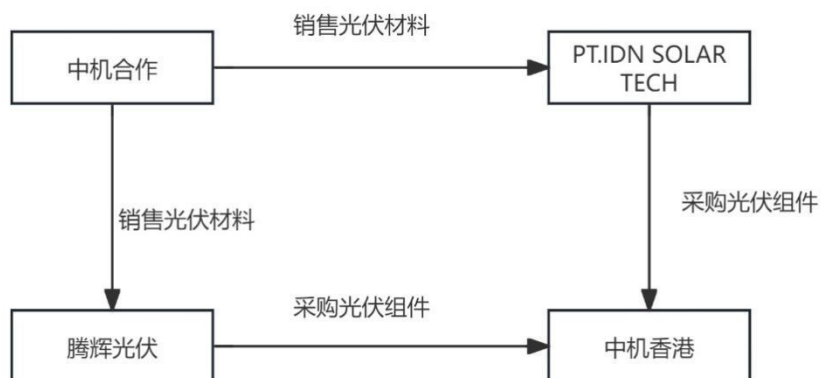
（一般保持 3%-5%的毛利率）并依据双方各年商务谈判结果确定。因自 2022 年以来，公司主要由精工发展向汇丰砂轮销售树脂、磨料等材料，故此处将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精工发展向汇丰砂轮销售的树脂、磨料等材料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客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单价（元/吨）	毛利率（%）	单价（元/吨）	毛利率（%）
树脂	汇丰砂轮	8,363.93	4.34%	13,350.22	3.50%
	其他客户	10,762.42	4.93%	12,795.06	3.49%
磨料	汇丰砂轮	3,448.23	4.29%	3,387.96	4.06%
	其他客户	4,331.86	4.23%	3,798.20	5.27%

由于公司对外销售的树脂、磨料的品种较多，不同品种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向汇丰砂轮销售树脂、磨料等材料的单价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 1-9 月，公司向汇丰砂轮销售的树脂的单价较 2022 年度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与汇丰砂轮之间的树脂业务规模增长明显，批量采购带来的成本效益导致公司销售单价也相应有所降低。

（2）公司向 PT.IDN SOLAR TECH 和腾晖光伏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

PT.IDN SOLAR TECH 和腾晖光伏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业务开展图示如下：



PT.IDN SOLAR TECH 和腾晖光伏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主要原因系：①光伏客户采购光伏材料后需要进行切割、打磨，或者由上游的光伏材料商将光伏材料切割、打磨后再销售给光伏客户，在光伏材料切割、打磨过程需要用到磨料磨具。中机合作等作为磨料磨具进出口平台，即向上述光伏材料商、光伏客户供应磨料磨具，比如碳化硅、砂轮等。公司在向光伏材料商、光伏客户等供应磨料磨具的过程中了解熟悉了光伏产业、并依靠光伏客户业务员介绍或参加行业展会等渠道而积累了部分光伏业务客户资源，中机合作后将贸易业务拓展至光伏业务领域。随着行业技术发展，公司在满足客户光伏产品准入条件的前提下自印尼、泰国等国寻找合格组件厂商，PT.IDN SOLAR TECH 为印尼当地规模较大的光伏组件厂商，腾晖光伏作为业内知名企业在东南亚设有工厂，公司与 PT.IDN SOLAR TECH 和腾晖光伏等组件厂商合作，向其采购光伏组件，并销售至下游光伏客户。

②中机合作、中机海南作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在与光伏业务客户合作过程中亦掌握了较为稳定充足的光伏材料采购渠道；PT.IDN SOLAR TECH 和腾晖光伏由于光伏组件业务规模较大，其对光伏电池片等原材料有较大需求，故上述两家组件厂商向公司采购光伏材料。

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逐步聚焦主责主业，发行人主要从事磨料磨具、轴承业务等相关品种的贸易业务，公司光伏贸易业务规模已有明显缩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不再与腾晖光伏和 PT.IDN SOLAR TECH 进行光伏产品的贸易业务。

综上，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重叠的情形系基于公司开展日常业务形成，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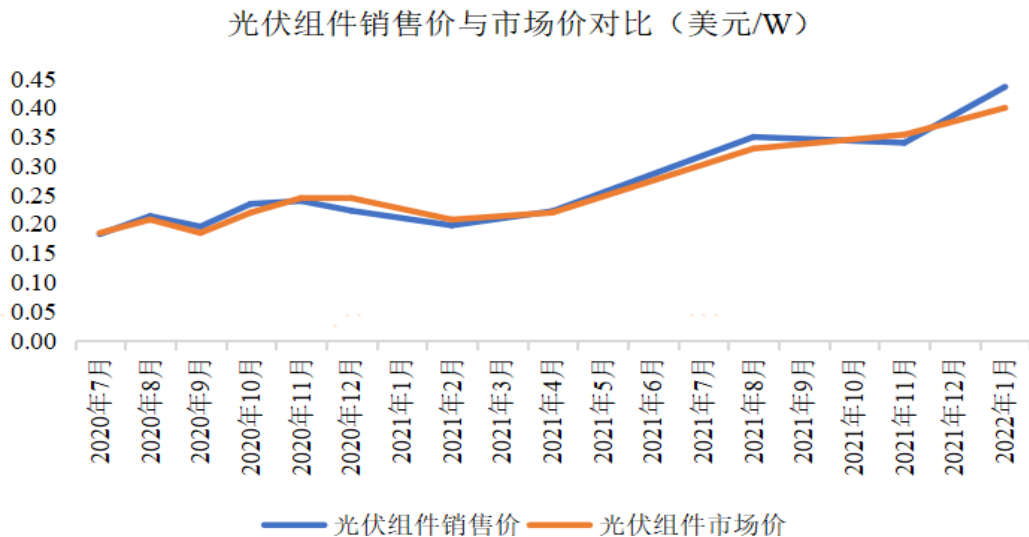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所涉及的产品种类多样、品种繁多，其中光伏类贸易和铜贸易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故此处选取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光伏和铜贸易产品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贸易业务

公司光伏贸易主要系向多个国家、地区客户销售光伏材料和组件，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销售价格时主要参考 InfoLink Consulting¹定期发布的光伏类产品价格信息后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贸易业务主要集中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开展，该类贸易业务订单较多且比较分散，故此处抽取上述区间内发行人签订的部分光伏组件销售合同，并将销售合同内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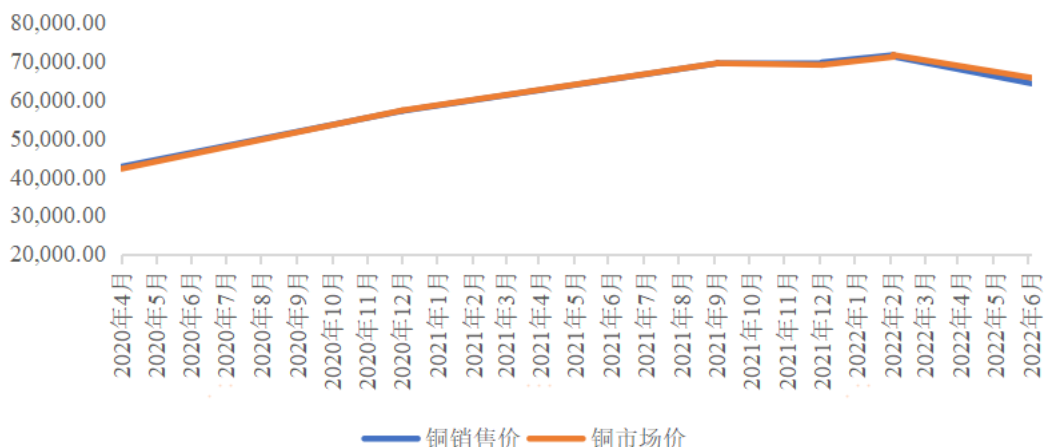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光伏组件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铜贸易业务

公司与铜贸易业务下游客户的定价原则为参考上海有色网发布的电解铜的价格（数据来源：万得）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铜贸易业务主要集中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贸易订单较多且比较分散，故此处抽取上述区间内发行人签订的部分铜贸易业务合同，并将销售合同内的产品结算单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¹ InfoLink Consulting 系一家全球领先的再生能源与科技研究顾问公司，主要研究光伏、储能等业务，提供实时的市场信息、趋势分析等，服务产品包含产业数据库、价格等信息。

铜销售价与市场价对比（元/吨）



由上图可知，公司铜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贸易产品的单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与合作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中信保资料，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经核查，项目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链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系基于市场原则展开合作，主要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供应链业务中各类细分业务收入确定方式，新能源光伏贸易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收入确认方式变更对供应链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净利润贡献情况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收缩供应链业务规模

（一）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1、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832.04 万元、161,682.66 万元、138,365.79 万元和 49,326.06 万元。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题·一·（一）·1、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具体内容”。2022 年以来，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的供应链业务已聚焦为磨料磨具等主业相关的贸易，光伏、铜等供应链业务的收入已经明显下降。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公司按照国企改革要求，积极开展“瘦身健体专项行动”，其中包括“两非”（非主业、非优势）剥离和“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清退。

2021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工作媒体通气会，介绍了近年来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工作成果以及下一步工作的部署安排，国务院国资委按照“一条主线、五个着力”思路，以“做强做优做大中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并购、“两非”（非主业、非优势）剥离和“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清退、“压减”等五个重点，做好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有效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

因供应链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中机合作、中机香港等自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并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供应链业务即已属于公司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之一，有助于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市场营销网络，加强对轴承、磨料磨具业务的带动和升级作用，以实现与磨料磨具和轴承业务的资源协同。

基于公司供应链业务板块的上述定位，且基于中机合作、中机香港等多年来一直从事供应链业务，其供应链业务已具有相当规模。公司与多家客户、供应商已合作多年，故公司调整中机合作、中机香港等的供应链业务布局所需周期较长。

此后由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铜贸易和工程类业务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公司为减少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并根据上述政策文件要求，公司于 2022 年正式压控非主营业务的贸易规模，严格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两非”

剥离要求，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下降系基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主动缩减非主业的贸易业务规模，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

2、贸易业务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4,296.93	343,599.64	332,788.96	235,512.37
营业成本	137,547.23	260,524.09	263,107.17	179,427.63
营业利润	28,341.27	23,518.49	13,041.84	10,965.43
利润总额	28,797.91	25,419.67	15,923.48	11,143.57
净利润	24,895.91	23,832.28	13,145.61	8,65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94.19	23,328.29	12,738.22	6,22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9.33	15,926.07	3,498.01	1,347.76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5,512.37 万元、332,788.96 万元、343,599.64 万元和 204,296.9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轴承业务、磨料磨料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其中，供应链业务毛利较低，轴承、磨料磨料业务系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轴承业务集中于中、高端产品，在行业内，以综合技术实力强而知名，是公司在轴承行业的竞争优势所在。另外公司长期参与特种轴承的研发和生产，已形成一套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主导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质量稳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符合国家发展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要求。

在磨料磨料行业，公司产品集中于超硬材料及超硬材料制品，技术门类较全、装备档次较高、产能规模较大，在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是中国超硬材料行业的开创者、引领者、推动者。在单晶/多晶金刚石方面，公司采用 MPCVD 法，现已形成一定的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功能性金刚石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的 MPCVD 设备开发技术及制备金刚石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

居国内行业前列。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机合作和中机香港等开展，剔除中机合作和中机香港等公司的供应链业务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5,967.54	171,213.99	167,701.04	125,414.32
营业成本	75,795.93	96,943.40	107,863.70	77,128.91
毛利率	44.25%	43.38%	35.68%	38.50%
营业毛利额	60,171.61	74,270.59	59,837.34	48,285.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2.92	-874.02	628.80	44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49	-1,782.95	-8,779.51	-7,591.29
营业利润	24,181.82	26,422.90	9,759.13	9,275.39
利润总额	24,612.55	28,296.80	12,146.95	8,680.69
净利润	21,702.40	25,948.24	9,685.02	6,8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7.66	25,444.25	9,277.63	4,392.06
非经常性损益	7,173.64	7,803.09	7,551.83	3,92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贸易业务）①	13,727.04	17,641.16	1,725.80	46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贸易业务）②	15,009.33	15,926.07	3,498.01	1,347.76
变动金额③=②-①	1,282.29	-1,715.09	1,772.21	883.56

由扣除中机合作和中机香港等公司的贸易业务前后，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可知，贸易业务对公司扣非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883.56 万元、1,772.21 万元、-1,715.09 万元和 1,282.29 万元，总体影响金额较小。

2022 年，中机合作和中机香港等公司的贸易业务对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为-1,715.09 万元，对公司整体扣非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原因系①中机合作开展的越南铁厂项目对应的客户 CONG TY CP THEP

POMINA 回款困难，导致公司当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2,323.62 万元；②中机合作在 2022 年度向 KR Investments 进口的铜精矿存在质量问题，预计后期难以实现正常销售，导致公司当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29.16 万元。

综上，贸易业务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来满足市场需求，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轴承业务和磨料磨具业务的收入规模、提升利润水平。

（二）供应链业务中各类细分业务收入确定方式，新能源光伏贸易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供应链业务中各类细分业务收入确定方式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包括：①磨料磨具等主业相关产品贸易业务：在自有产品磨料磨具、轴承贸易的基础上，拓展而来的其他非自有产品的贸易，包括碳化硅、刚玉等外购产品的贸易业务；②光伏贸易业务：光伏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及组件出口贸易、组件转口贸易和出口代理业务；③铜贸易业务：境内粗铜加工、铜精矿混矿等铜贸易业务；④工程类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供应链业务各类细分业务的收入确定方式如下所示：

项目	收入确定方式
内销商品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商品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工程服务类业务	工程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此外，由于光伏贸易业务模式调整，收入确认存在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情形，总额法下公司的收入确定方式主要为前述外销商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为净额法之后，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以完成代理，同时收到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结算单。

2、新能源光伏贸易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中机合作、中机香港从事的光伏贸易业务具体包括光伏材料销售、光伏组件销售和光伏组件代理三大类。2022 年公司将光伏组件销售业务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降低自身的款项回收风险敞口，逐步改变与组件厂商的合作模式，即由前期的一般购销模式变更为代理模式所致。销售模式变更主要是考虑到：一方面 2022 年以来下游光伏客户的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船期不确定风险增加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增大，导致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信用风险和存货风险敞口加大。

公司与光伏组件厂商之间的合作方式在代理协议签订前后发生了实质变化，此前公司承担的是主要责任人角色，在代理协议签订之后公司承担的是代理人的角色。光伏组件销售业务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

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发行人部分光伏贸易业务核算方式变更的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光伏贸易业务核算方式变更涉及到的合同条款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购销（总额法）	代理业务（净额法）
<p>1、组件厂商并不直接向买方（最终客户）销售产品；买方（最终客户）也没有义务购入卖方（发行人）自组件厂商处购入的全部产品，而是只对卖方（发行人）接受的订单所对应的产品有购入义务</p> <p>2、所有单价调整条款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经买卖双方（发行人和最终客户）同意</p>	<p>1、按照甲方（组件厂商）提供的货物数据及时制作出口报关运输及需要的发票、装箱单等单据</p> <p>2、甲方（组件厂商）承担乙方（发行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等有关费用</p> <p>3、乙方（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将货款扣除自身代理费后汇入甲方（组件厂商）的指定账户</p> <p>4、货物自甲方（组件厂商）处出运后，乙方（发行人）应及时收集和制作有关单证向客户交单并协助甲方（组件厂商）收款</p>
<p>1、买方（最终客户）有权根据退货授权程序，检查和拒绝任何不符合规格的产品。如果交付的任何产品不符合规格，买方应在该等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发行人）该等不符合规格。根据买方的意见，卖方（发行人）应根据缺陷索赔通知以现金付款或信用付款的方式赔偿买方的缺陷产品。如果买方（最终客户）在同一时间交付的任何一批产品中发现有超过一件的缺陷产品或缺陷膏，则买方（最终客户）有权拒收整批产品</p> <p>2、如果买方（最终客户）拒收任何产品(不限制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买方可选择:(i)卖方（发行人）立即用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货物修理、更换或补救被拒收的产品，并翻新被拒收的产品，风险和费用由卖方（发行人）承担;(ii)将被拒收的产品退还给卖方（发行人），风险和费用由卖方（发行人）承担，并立即退还相应的购买价格，</p>	<p>甲方（组件厂商）负责货物的商检、订仓、保险及海关清关等工作，同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及风险。并保证报关单据上的货物与实际装船的货物在品质、规格、数量上的完全一致，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3、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卖方（发行人）交付到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最终客户）验收后转移给买方（最终客户）；买方（最终客户）将有缺陷的产品退还给卖方（发行人），产品的实物损失或损坏风险将恢复给卖方（发行人）	
---	--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对比，净额法下发行人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与总额法下的差异主要在以下方面：

①净额法下发行人不再对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一般购销合同下，发行人依据自身经营资质和产品供应能力，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发行人独立承担产品的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下游客户一旦发现光伏组件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会直接向发行人主张赔偿责任，发行人再向组件厂商进行追偿；变更为代理协议之后，即净额法下，产品的质量问題均由下游客户直接向组件厂商协商主张赔偿责任。

②净额法下发行人不再承担存货风险：在一般购销合同下，相关货物自供应商交付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并负责货物管理、销售、运输，发行人对货物具有自主处置权，为此中机合作委派自身员工至相关组件厂商处负责处理上述事宜，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是在产品完成报关时由公司转移到下游客户；变更为代理协议之后，公司的主要责任为收集单证、协助组件厂商收取货款，不再对光伏组件产品实施任何管控，代理协议中并不存在涉及任何货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公司不具有对货物的控制权，故发行人不承担在转让商品前后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③净额法下发行人无权决定商品交易价格：在一般购销合同下，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报价，公司拥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而变更为代理协议后，发行人仅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对于商品的销售价格无控制权。

④净额法下发行人不再承担款项收取的信用风险：在一般购销合同下，中机合作在执行光伏组件购销业务时存在公司先行支付组件厂商货款后，再向下游客户收取款项的情况，公司需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变更为代理协议之后，公司主要负责协助客户的款项催收，即在收取下游客户每笔款项并扣除自身代

理费用后再行支付给光伏组件厂商。在代理协议下，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部分光伏贸易业务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的客观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结合上述收入确认方式变更对供应链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净利润贡献情况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收缩供应链业务规模

1、收入确认方式变更对供应链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净利润贡献情况的影响

收入核算采用净额法和总额法下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净利润贡献情况分别如下：

（1）净额法下供应链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毛利率和净利润贡献情况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供应链业务存在净额法核算的情况，上述两个年度的供应链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365.79 万元和 49,326.06 万元，总体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轴承业务	79,886.23	48,386.70	31,499.53	98,337.48	61,032.41	37,305.07
磨料磨具业务	72,072.05	44,955.90	27,116.15	102,462.53	68,682.71	33,779.82
供应链业务	49,326.06	43,789.91	5,536.15	138,365.79	129,881.19	8,484.60
合计	201,284.35	137,132.50	64,151.85	339,165.79	259,596.32	79,569.47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销售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轴承业务	39.69	39.43	15.65	28.99	37.94	11.00
磨料磨具业务	35.81	37.62	13.47	30.21	32.97	9.96
供应链业务	24.51	11.22	2.75	40.80	6.13	2.50

合计	100.00	31.87	31.87	100.00	23.46	23.46
----	--------	-------	-------	--------	-------	-------

注：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供应链业务存在净额法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5.83%、49.27%、40.80%和24.51%，2022年以来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0%、5.42%、6.13%和11.22%，2023年1-9月公司供应链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①公司光伏、铜等低毛利率贸易品种的收入占比降低，磨料磨具等高毛利率贸易品种的收入占比提高；②部分贸易业务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

其中，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供应链业务分品种的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磨料磨具等 主业相关产品	41,163.25	83.45%	10.99%	47,663.91	34.45%	10.54%
光伏	111.69	0.23%	100.00%	60,285.87	43.57%	4.66%
铜	57.33	0.12%	12.44%	2,996.47	2.17%	-2.27%
工程类	-	-	-	986.96	0.71%	-251.64%
其他	7,993.80	16.21%	11.18%	26,432.58	19.10%	12.12%
合计	49,326.06	100.00%	11.22%	138,365.79	100.00%	6.13%

注：1、2023年光伏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其毛利率为100%。

2、其他主要为建材、化工品等众多贸易品种，在聚焦主责主业后，对于该类贸易业务也存在压降的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供应链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①2022年光伏、铜等贸易品种的收入占比较高，光伏业务2022年的毛利率为4.66%，相对较低；铜贸易业务由于受2022年大宗商品铜的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为负，两方面因素导致2022年供应链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②2023年1-9月，光伏、铜等低毛利率贸易品种的收入占比降低，磨料磨具等主业密切相关的贸易品种的收入占比提升明显，且磨料磨具等贸易品种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年1-9月的毛利率为10.99%，从而导致公司供应链业务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达到 11.22%。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2.50% 和 2.75%，总体保持平稳。在 2023 年 1-9 月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的背景下，由于公司供应链业务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供应链业务毛利率提升，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供应链业务毛利率贡献较 2022 年相当。

供应链业务实现的毛利额方面，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供应链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8,484.60 万元和 5,536.15 万元，总体有所下降，与两年供应链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总额法下供应链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毛利率和净利润贡献情况

将净额法核算下的收入转换为总额法核算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供应链业务规模分别为 173,473.47 万元和 74,147.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轴承业务	79,886.23	48,386.70	98,337.48	61,032.41
磨料磨具业务	72,072.05	44,955.90	102,462.53	68,682.71
供应链业务	74,147.94	68,463.46	173,473.47	165,005.56
合计	226,106.23	161,806.06	374,273.47	294,720.68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销售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轴承业务	35.33	39.43	13.93	26.27	37.94	9.97
磨料磨具业务	31.88	37.62	11.99	27.38	32.97	9.03
供应链业务	32.79	7.67	2.51	46.35	4.88	2.26
合计	100.00	28.44	28.44	100.00	21.26	21.26

注：上述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的供应链业务数据系将净额法核算转为总额法核算后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模拟总额法核算下，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金额较净额法核算下的收入分别增加35,107.68万元和24,821.88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5.37%和50.32%，供应链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提高5.55个百分点和8.28个百分点；供应链毛利率分别减少1.25个百分点和3.55个百分点，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公司供应链业务净额法下的毛利率贡献与总额法下相当。

2、发行人已实质收缩供应链业务规模

供应链业务调整部分业务模式后，公司部分供应链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将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供应链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进行模拟测算，两年供应链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173,473.47万元和74,147.94万元，规模仍有较大缩减。通过调整前后对比可知，发行人已实质收缩供应链业务规模。

三、量化分析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653.69万元、13,145.61万元、23,832.28万元和24,895.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80.84万元、18,503.72万元、29,138.78万元和4,639.66万元。

其中，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有所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①2020年光伏贸易等业务规模扩张，中机合作对部分光伏供应商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多，该部分供应商应付票据余额为14,384.38万元；②公司技术服务类在手订单增加，根据合同结算条款导致预收款增加，如轴研所2020年承担大型科研项目，预收的科研项目款项为5,293.18万元，从而导致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③2021年，公司光伏等供应链业务增长导致公司预付了多家供应商货款且存在对多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以及2021年底公司与部分光伏供应商合同结束，公司对应付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减少4,157.56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两方面因素导致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有所下降。

2022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较2021年有所增长，两者增长趋势一致，增长幅度基本相当。

2023年1-9月，公司净利润水平与2022年全年相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2022年，且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而2020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出现该情形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回款周期较长的轴承、磨料磨具业务在前三季度业务规模较大，公司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一般在第四季度回收较多导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较多，从而导致2023年1-9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多；②2023年公司光伏等供应链业务规模的收缩、停止导致预收客户的款项明显减少，上述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3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95.91	23,832.28	13,145.61	8,653.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49	4,313.73	9,486.12	7,591.40
信用减值损失	4,375.64	4,299.59	708.81	-994.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33.86	12,785.73	10,603.08	9,282.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0.30	668.65	602.77	-
无形资产摊销	1,329.46	2,120.91	2,065.25	1,875.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48	544.44	408.80	21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5	-58.23	-51.15	-6.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2	65.66	17.81	106.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8.02	995.48	-1,417.80	-75.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1.91	2,873.45	2,810.26	3,10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7.27	1,505.12	1,980.12	2,52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25	-1,114.97	-527.35	-98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44	1,029.21	-41.96	-27.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1.33	-4,977.64	-10,502.71	-12,97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88.76	-31,736.32	-19,659.72	752.4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85.37	11,729.16	5,872.83	21,847.03
其他	613.40	262.55	3,002.94	-2,8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66	29,138.78	18,503.72	38,0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0,256.26	5,306.51	5,358.11	29,427.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29,427.15 万元、5,358.11 万元、5,306.51 万元和-20,256.26 万元。

1、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29,427.15 万元，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影响所致。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增加 16,874.38 万元，主要系：①2020 年轴研所因产品更新换代对部分因市场需求变化造成积压、难以销售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对应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②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且资产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 9,282.98 万元。

（2）公司存货增加 12,979.2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商品等有所增加所致。

（3）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847.0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光伏贸易等业务规模扩张，中机合作对部分光伏供应商采用应付票据方式结算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多，以及公司技术服务类在手订单增加导致预收款形成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2、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5,358.11 万元，主要受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较多以及该年度轴承和磨料磨具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和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增加

23,166.02 万元，主要系轴研所因产品更新换代对部分因市场需求变化造成积压、难以销售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对应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以及因公司此前收购的新亚公司和爱锐科技业绩未达预期所导致的商誉减值等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2)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9,659.7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增长。

(3) 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872.8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轴承、磨料磨具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增多导致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

(4) 公司存货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为 10,502.71 万元，主要系轴研所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部分存货于本期实现销售，导致的存货跌价转销 9,948.15 万元增加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

3、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5,306.51 万元，主要受存货减值、资产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较多以及该年度轴承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1,736.3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轴承业务等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增长，同时，本年公司较多使用应收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 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729.1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轴承、磨料磨具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长。

(3) 公司存货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为 4,977.64 万元，主要系轴研所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部分存货于本期实现销售，导致的存货跌价转销 5,672.35 万元增加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

4、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20,256.26 万

元，主要受回款周期较长的军品业务在前三季度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1)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0,388.76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回款周期较长的军品业务在前三季度业务规模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②供应链业务规模缩减，公司预付账款相应减少。

(2) 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5,985.37 万元，主要系随着供应链业务规模压缩，预收客户款项有所减少，导致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减少。

(3) 公司存货增加 2,421.33 万元，主要系公司考虑销售计划与生产周期安排，年中备货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逐年增长态势，但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受经营特点、回款期限、合同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净利润变动情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结构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增加较快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主要应收款项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结合发行人业务结构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增加较快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

1、发行人应收款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票据	15,435.50	-47.62%	29,470.79	18.80%	24,807.27	23.69%	20,055.58
应收账款	133,879.76	59.89%	83,731.93	18.67%	70,557.31	28.68%	54,833.28
应收款项融资	23,027.39	96.80%	11,700.95	-32.67%	17,377.55	-15.39%	20,538.69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合同资产	4,944.76	32.47%	3,732.69	-4.61%	3,912.89	-62.42%	10,412.86
合计	177,287.40	37.82%	128,636.36	10.27%	116,655.02	10.22%	105,840.42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840.42 万元、116,655.02 万元、128,636.36 万元和 177,287.4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22%、10.27% 和 37.82%，呈增长趋势。

2、发行人业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轴承业务	79,886.23	39.10%	98,337.48	28.62%	75,207.93	22.60%	61,193.78	25.98%
磨料磨具业务	72,072.05	35.28%	102,462.53	29.82%	91,262.62	27.42%	63,909.67	27.14%
供应链业务	49,326.06	24.14%	138,365.79	40.27%	161,682.66	48.58%	105,832.04	44.94%
其他业务收入	3,012.59	1.47%	4,433.84	1.29%	4,635.75	1.39%	4,576.86	1.94%
合计	204,296.93	100.00%	343,599.64	100.00%	332,788.96	100.00%	235,512.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磨料磨具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其中轴承业务和磨料磨具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其收入规模随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整体呈增长趋势，应收款项规模亦随之增加；2022年下半年起，公司在供应链业务方面聚焦主责主业，逐步压缩与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不相关的非主业供应链业务规模，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轴承业务和磨料磨具业务随着市场需求增加，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且轴承业务和磨料磨具业务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3、应收款项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其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77,287.40	128,636.36	116,655.02	105,840.42
其中：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4,074.35	39,500.75	42,959.58	36,147.32
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43,213.05	89,135.61	73,695.43	69,693.10
营业收入	204,296.93	343,599.64	332,788.96	235,512.37
其中：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	49,326.06	138,365.79	161,682.66	105,832.04
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营业收入	154,970.87	205,233.85	171,106.30	129,680.32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08% ^注	37.44%	35.05%	44.94%
其中：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51.81% ^注	28.55%	26.57%	34.16%
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69.31% ^注	43.43%	43.07%	53.74%

注：2023年1-9月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收入指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840.42 万元、116,655.02 万元、128,636.36 万元和 177,287.40 万元，呈增长趋势；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35.05%、37.44%和 65.08%（已年化），从不同业务类型展开分析应收款项的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及其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47.32 万元、42,959.58 万元、39,500.75 万元和 34,074.35 万元，除 2021 年略有增长外，其余年度整体呈下降趋势。该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832.04 万元、161,682.66 万元、138,365.79 万元和 49,326.06 万元，该类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6%、26.57%、28.55%和 51.81%（已年化）。

2020 年末，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36,147.32 万元，占该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16%，该比例高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主要系 2020 年末越南铁厂工程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为 10,343.82 万元，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剔除该部分合同资产影响外，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该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38%，与 2021 年末（24.21%）、2022 年末（26.29%）不存

在较大差异。

2021年末，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42,959.58万元，同比增长18.85%，主要原因为：①当年度公司供应链业务因下游需求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供应链业务收入为161,682.66万元，同比增长52.77%，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项规模相应增长；②前一年度越南铁厂工程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3,812.09万元和应收账款为6,221.25万元未回款，导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

2022年末，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39,500.75万元，同比下降8.05%，主要系公司2022年铜贸易规模下降使供应链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4.42%，导致应收款项规模相应减少。

2023年9月末，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余额为34,074.35万元，较2022年末下降13.74%，但其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年化后）为51.81%，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自2022年下半年起压缩非主业的光伏贸易等供应链业务规模，2023年1-9月，回款周期较短的光伏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导致供应链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大，且高于应收款项余额的下降幅度。

（2）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及其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轴承、磨料磨具业务等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69,693.10万元、73,695.43万元、89,135.61万元和143,213.05万元，该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9,680.32万元、171,106.30万元、205,233.85万元和154,970.87万元，该类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4%、43.07%、43.43%和69.31%（已年化）。

2021年末，公司轴承、磨料磨具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同比增长5.74%，该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94%，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43.07%，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导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该类业务的应收款项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022年末，公司轴承、磨料磨具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同比增长20.95%，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95%，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43%，与 2021 年末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导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该类业务的应收款项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轴承、磨料磨具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0.67%，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年化后）为 69.31%，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系回款周期较长的轴承、磨料磨具业务在前三季度业务规模较大，且该类应收款项一般在第四季度回款比例较高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强联	未披露	77.83%	71.72%	39.29%
五洲新春	未披露	30.21%	35.86%	40.95%
瓦轴 B	未披露	75.68%	73.08%	87.70%
黄河旋风	未披露	46.26%	43.28%	42.46%
三超新材	未披露	57.74%	57.72%	103.20%
中兵红箭	未披露	28.47%	23.80%	14.76%
平均数	—	52.70%	50.91%	54.72%
发行人	65.08%	37.44%	35.05%	44.94%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上述可比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未披露附注，故无法取得上述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对应的账面余额数据；

注 3：因无法获取上述可比公司分产品类别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数据，为增强可比性，营业收入与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均为全口径。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增长主要系总体收入规模增长，以及轴承、磨料磨具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发行人应收款项增长与收入规模匹配；2023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轴承、磨料磨具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回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主要

应收款项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针对客户制定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企业实力、信用状况、客户性质、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且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一般给予 30-180 天左右、最长不超过 270 天的账期，对采购量较小的公司一般要求现款现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2、应收款项账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2,929.87	86.26%	106,824.67	83.04%	96,826.80	83.00%	95,188.55	89.94%
1 至 2 年	5,260.56	2.97%	6,105.94	4.75%	13,521.82	11.59%	3,432.29	3.24%
2 至 3 年	14,170.15	7.99%	11,030.36	8.57%	1,017.74	0.87%	1,363.20	1.29%
3 至 4 年	650.55	0.37%	637.12	0.50%	570.99	0.49%	2,005.71	1.90%
4 至 5 年	528.18	0.30%	406.77	0.32%	1,465.04	1.26%	994.88	0.94%
5 年以上	3,748.10	2.11%	3,631.50	2.82%	3,252.64	2.79%	2,855.79	2.70%
合计	177,287.40	100.00%	128,636.36	100.00%	116,655.02	100.00%	105,840.42	100.00%

注：上述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89.94%、83.00%、83.04% 和 86.26%，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合理稳定。公司应收款项对手方主要为各类科研机构、军工企业、大型公司等，整体资质情况良好，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2021 年末，账龄 4 至 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 4,717.67 万元；2022 年末，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3,631.50 万元，二者差异为 1,086.17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①新亚公司客户成都迪普金刚石钻头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回

款 397.00 万元；②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受理子公司轴研精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做出准予破产清算的裁定，公司自当日起不再将轴研精机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末轴研精机应收账款出表导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减少 163.71 万元；③2022 年度，公司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导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减少 116.74 万元；④其余为其他客户 2022 年度零星小额回款。

3、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主要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或到期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3,879.76	83,731.93	70,557.31	54,833.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90,024.27	63,242.54	54,187.05	49,076.33
期后回款比例	67.24%	75.53%	76.80%	89.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9.50%、76.80%、75.53% 和 67.24%，回款情况较为稳定。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3 年末的回款比例为 89.50%，尚未回款金额为 5,756.96 万元，主要为阜阳轴承、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郟县荣光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等客户由于经营不善未回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3 年末的回款比例为 76.80%，尚未回款金额为 16,370.26 万元，主要为 CONG TY CP THEP POMINA、阜阳轴承、中浙高铁等客户由于经营不善未回款。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3 年末的回款比例为 75.53%，尚未回款金额为 20,489.39 万元，主要为 CONG TY CP THEP POMINA、阜阳轴承、中浙高

铁等客户由于经营不善未回款。

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23年末的回款比例为67.24%，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统计的回款期间较短（仅3个月）所致；尚未回款金额为43,855.48万元，主要为CONG TY CP THEP POMINA、阜阳轴承、中浙高铁等客户由于经营不善未回款，以及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等主要客户尚在信用期内未回款。

（2）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23,027.39	11,700.95	17,377.55	20,538.69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5,435.50	29,470.79	24,807.27	20,055.58
合计	38,462.88	41,171.74	42,184.81	40,594.27
期后结转金额	34,763.38	41,171.74	42,184.81	40,594.27
期后结转比例	90.38%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截至2023年末的期后回款、背书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和90.38%，期后未结转部分系票据尚未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未出现因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而无法兑付的情况，到期不能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较低。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	本组合以一般客户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低风险客户款项	本组合以低风险客户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注：公司以中信保方式降低国外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因此将应收账款是否属于中信保承保范围，作为划分应收一般客户款项、应收低风险客户款项的标准。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违约风险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违约风险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因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均比较小，故未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计提比例	应收低风险客户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0.50%
1至2年	20.00%	20.00%	2.00%
2至3年	50.00%	50.00%	5.00%
3至4年	100.00%	100.00%	1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1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结合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情况，发行人于2023年将五年以上应收低风险客户款项计提比例由10.00%调整为100.00%，此处列示调整后计提比例。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相同，在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上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强联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五洲新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瓦轴 B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黄河旋风	5.00%	20.00%	50.00%	65.00%	80.00%	100.00%
三超新材	5.00%	15.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中兵红箭 ^注	2.24%	10.56%	22.85%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54%	12.59%	28.81%	65.83%	86.67%	100.00%
发行人 (一般客户)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低风险客户)	0.50%	2.00%	5.00%	10.00%	10.00%	100.00%

注：中兵红箭不同年度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此处列示 2022 年末的坏账计提比例。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实际计提比例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强联	未披露	7.44%	5.83%	6.93%
五洲新春	未披露	3.94%	4.25%	4.00%
瓦轴 B	未披露	7.86%	9.16%	6.64%
黄河旋风	未披露	28.49%	29.19%	24.89%
三超新材	未披露	5.07%	6.71%	5.14%
中兵红箭	未披露	3.49%	3.39%	5.60%
平均数	—	9.38%	9.76%	8.87%
发行人	11.04%	12.14%	9.30%	8.99%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上述可比公司 2023 年季报未披露附注，故无法取得上述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黄河旋风，高于其他 5 家可比公司，总体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具备谨慎性，

坏账计提充分。

5、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2023.9.30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1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7,793.58	5.82%	1年以内
2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	6,566.94	4.91%	1年以内
3	CONG TY CP THEP POMI NA	6,281.92	4.69%	2-3年
4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6,176.17	4.61%	1年以内 6,115.55 万元；1-2年 60.62 万元
5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4,556.87	3.40%	1年以内 4,549.54 万元；5年以上 7.33 万元
合计		31,375.48	23.44%	—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1	CONG TY CP THEP POMI NA	6,093.63	7.28%	2-3年
2	PT IDN SOLAR TECH	4,530.03	5.41%	1年以内
3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3,225.60	3.85%	1年以内
4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3,063.71	3.66%	1年以内
5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007.64	3.59%	1年以内
合计		19,920.61	23.79%	—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1	PT IDN SOLAR TECH	6,803.07	9.64%	1年以内
2	CONG TY CP THEP POMI NA	6,221.25	8.82%	1-2年

3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2,029.99	2.88%	1年以内
4	陆军装备部	1,728.37	2.45%	1年以内
5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1,276.90	1.81%	1年以内
合计		18,059.57	25.60%	—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1	ORTIZ C.Y.P. SUCURSAL FRANCIA	3,255.96	5.94%	1年以内
2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2,476.77	4.52%	1年以内
3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1,608.52	2.93%	1年以内
4	成都迪普金刚石钻头有限责任公司	1,207.62	2.20%	1年以内 296.06 万元，1-2 年 115.65 万元，2-3 年 56.06 万元，3-4 年 552.58 万元，4-5 年 187.26 万元
5	FMI Limited	1,190.75	2.17%	1年以内
合计		9,739.61	17.76%	—

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总计 13 家，其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
1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成立于 1957 年，主要从事发射技术、发射方式以及发射车、发射平台的研制，是中国宇航协会发射工程及地面设备专业委员单位，航天科技集团发射技术战略研究组组长单位，是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硕士学位授予点。根据官网显示第一研究院资产总额 1,037.95 亿元。
2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要负责航空系统内特钢、轴承、有色金属等原材料和航空轴承的采购供应，并面向市场开展贸易经营业务。
3	CONG TY CP THEP POMI NA	成立于 1999 年，公司总部位于胡志明市，是越南的钢铁生产商，年产各种类型的建筑钢总量为 110 万吨，钢坯钢厂年产能为 150 万吨。2021 年以来，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该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对应收该客户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创建于 1961 年，主要业务领域覆盖防务装备、运载火箭、应用卫星、空间科学、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和航天服务业。
5	北京控制工程	始建于 1956 年，隶属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主要从事航天器制导、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
	研究所	导航与控制（GNC）系统，推进系统，程控系统及其部件的研制，也是从事控制科学与信息科学领域研究的专业研究所，是我国最早从事卫星研制的单位之一。我国绝大部分卫星的控制与推进系统、程控系统和飞船、嫦娥卫星 GNC 系统（含部件）都出自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在国内空间飞行器控制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6	PT IDN SOLAR TECH	成立于 2019 年，作为印尼较大的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制造商，其单晶 PERC 158/166 电池片年生产能力在 800 兆瓦，MBB 半片双玻 166/182/210 组件产能 800 兆瓦。
7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实缴资本 396,013.37 万元，为国机重装（601399.SH）全资子公司。主业涵盖大型成台（套）装备和大型铸锻件、核电及重型压力容器、大型传动件装备制造，为航空航天等重要行业提供系统的装备制造与服务。根据国机重装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总资产 1,196,654.02 万元，净资产 670,444.05 万元，净利润 1,353.97 万元。
8	陆军装备部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军队装备采购管理等。
9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高铁轴承业务，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其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十三、结合中浙高铁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相关回复。
10	ORTIZ C.Y.P. SUCURSAL FRANCIA	隶属于 Grupo Ortiz 公司，在特许经营、能源、基础设施、服务和房地产这五个领域拥有超过 58 年的经验和多元化的经营。业务遍布西班牙、法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巴拿马和秘鲁等，在世界各地开发能源项目。
11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实缴资本 36,000 万元，系中联重科（000157.SZ）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工业企业“贡献 50 强”之一，主业为履带吊起重机械制造。根据中联重科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中联重科总资产 1,235.53 亿元，净资产 547.41 亿元，营业收入 416.31 亿元，净利润 23.06 亿元。
12	成都迪普金刚石钻头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主业为陆地和海上钻井勘探钻头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面向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客户群体。
13	FMI Limited	成立于 1950 年，是印度次大陆卷尺、水平仪和测量轮的先驱和最大的制造商，产品包括线性测量工具、手动工具、精密测量工具、数字测量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营业额约为 8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发行人信用政策稳健，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较好，公司应收款项对手方主要为各类科研机构、军工企业、大型公司等，整体资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对应收款项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总体来看，相关应收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

慎性，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结合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结构与在手订单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各年末计提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	66,752.05	8,236.62	58,515.44	64,993.78	8,892.81	56,100.9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	65,688.49	12,684.84	53,003.65	65,133.93	15,595.32	49,53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133.93 万元、65,688.49 万元、64,993.78 万元和 66,752.05 万元，总体波动较小，各期末存货结构也较为稳定。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计提跌价，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595.32 万元、12,684.84 万元、8,892.81 万元和 8,236.62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23.94%、19.31%、13.68% 和 12.3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一）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周期

1、采购模式及采购周期

公司下属的精工发展作为集采平台，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集采名录中物料的采购，集采名录之外的物料由各下属企业自行采购。生产制造企业根据生产计划实施采购，供应链企业以销定采，根据不同原材料类别，公司采购周期一般为 10-90 天。具体采购根据相关制度选取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邀标、询价比价等。采购款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款需采购合同审批生效后方可发起付款申请，所有节点单据均有审批流程控制。

2、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

(1) 轴承业务

轴承相关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对于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对于标准件产品，公司以安全库存储备结合客户订单进行排产，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公司生产周期一般为 30-240 天。具体的流程为：事业部接到客户订单后汇总订单信息传达至生产车间，车间根据库存、参数、交货期等综合评审后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管部对产品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提供指导和监督。

(2) 磨料磨具业务

磨料磨具相关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对于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对于标准件产品，公司以安全库存储备结合客户订单进行排产，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公司生产周期一般为 10-75 天。其具体流程为：营销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汇总订单信息传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对库存、技术参数、交货期等综合评审后下达生产指令，根据各产品生产流程组织生产，质管部对产品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提供指导和监督。

3、销售模式及销售周期

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国内外大部分国家与地区，采取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为主、通过代理商或者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经销销售占比较小。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时，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并进行交付，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销售周期一般为 10-90 天。销售结算模式采用先款后货与信用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实际业务中根据销售合同中商定的方式进行。采用经销模式时，通过买断形式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78	3.99	4.02	3.03
存货周转天数（天）	131.10	91.54	90.74	120.27
供应链业务存货周转率（次）	7.04	15.21	20.51	27.20
供应链业务存货周转天数（天）	51.87	24.00	17.80	13.4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存货周转率（次）	2.17	2.30	1.90	1.44
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存货周转天数（天）	168.11	158.69	191.98	253.21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②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注 2：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3、4.02、3.99 和 2.78，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20.27 天、90.74 天、91.54 天和 131.10 天，即采购销售的平均周期为 120.27 天、90.74 天、91.54 天和 131.10 天。存货周转指标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供应链业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供应链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0、20.51、15.21 和 7.04，供应链业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3.42 天、17.80 天、24.00 天和 51.87 天。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压缩与磨料磨具、轴承不相关的非主业供应链业务规模，该类供应链业务的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主要是光伏业务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基本无光伏相关存货），该类供应链业务收缩导致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2）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1.90、2.30 和 2.17，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53.21 天、191.98 天、158.69 天和 168.11 天，2020 年至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存货周转速度逐渐提高；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轴承、磨料磨具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备货略有增加所致。

（3）2023 年 1-9 月应收款项增长且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7.82%，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①2023 年 1-9 月，回款周期较长的轴承、磨料磨具业务收入规模和总体业务规模中的占比均有所提升，且该类应收款项一般在第四季度回款比例较高，导致 2023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②公司自 2022 年下半

年起压缩非主业的光伏贸易等供应链业务规模，2023年1-9月，回款周期较短的光伏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202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自2022年下半年起压缩与磨料磨具、轴承不相关的非主业供应链业务规模，该类供应链业务的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该类供应链业务收缩导致2023年1-9月供应链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下降；②2023年1-9月，轴承、磨料磨具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备货略有增加，导致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上述原因共同导致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综上，2023年1-9月应收款项增长且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回款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的供应链业务规模在当期大幅收缩，而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的轴承和磨料磨具业务在当期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二）存货结构与在手订单情况

1、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3.9.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964.05	20.92%	729.31	13,234.74	22.62%
在产品	28,225.95	42.28%	2,208.41	26,017.54	44.46%
库存商品	24,562.06	36.80%	5,298.90	19,263.16	32.92%
合计	66,752.05	100.00%	8,236.62	58,515.44	100.00%
存货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095.95	18.61%	739.36	11,356.60	20.24%
在产品	26,850.17	41.31%	2,209.94	24,640.23	43.92%
库存商品	26,047.66	40.08%	5,943.52	20,104.14	35.84%
合计	64,993.78	100.00%	8,892.81	56,100.97	100.00%
存货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567.21	13.04%	1,192.25	7,374.96	13.91%
在产品	31,355.93	47.73%	6,159.76	25,196.16	47.54%
库存商品	25,765.36	39.22%	5,332.83	20,432.53	38.55%
合计	65,688.49	100.00%	12,684.84	53,003.65	100.00%
存货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385.41	12.87%	1,740.97	6,644.44	13.41%
在产品	28,564.37	43.85%	7,037.85	21,526.52	43.45%
库存商品	28,184.15	43.27%	6,816.50	21,367.66	43.13%
合计	65,133.93	100.00%	15,595.32	49,538.6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轴承业务的钢材、锻件和磨料磨具业务的立方氮化硼、导向套、底座等，在产品主要为轴承加工件，库存商品主要为轴承、砂轮、金刚石等。2022年末，公司原材料增加主要系轴研所和三磨所业务规模增加，其备货的导向套、底座、轴承材料等原材料亦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清理积压库存所致。2020年，公司子公司轴研所因产品更新换代对部分因市场需求变化造成积压、难以销售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对应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近年来，轴研所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且其加大对历史遗留非正常库存的清理力度，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2、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与存货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手订单金额①	44,913.15	35,063.42	49,471.55	45,131.35
存货	58,515.44	56,100.97	53,003.65	49,538.62
除原材料以外的存货②	45,280.69	44,744.37	45,628.70	42,894.18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除原材料以外的存货订单覆盖率①÷②	99.19%	78.36%	108.42%	105.22%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05.22%、108.42%、78.36% 和 99.19%，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2022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缩减供应链业务规模，当年末供应链业务在手订单显著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轴承业务在手订单显著增加，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有所回升。

（三）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难以列示相应的单位成本和价格，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基础零部件	21,287.28	36.98	30,041.63	39.36	20,366.46	33.92	16,432.72	34.99
新材料	5,636.11	31.45	6,191.90	26.10	5,686.36	29.93	7,961.01	41.71
机床工具	19,477.39	57.97	21,716.64	55.72	21,421.47	53.51	15,589.58	53.5
高端装备	3,487.46	15.61	5,613.70	14.10	4,563.82	13.78	1,043.64	5.99
技术开发与服务	8,727.44	42.48	7,521.00	34.27	5,245.29	36.78	4,883.78	39.05
供应链运营	5,536.15	11.22	8,484.60	6.13	8,757.71	5.42	6,353.01	6.00
合计	64,151.84	31.87	79,569.48	23.46	66,041.10	20.13	52,263.76	22.63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竞争力、单位成本、品牌影响力、客户偏好、品牌价值等因素，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成本加成定价及协商定价相结合的定价模式，维持合理的销售毛利，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存货成本，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四）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9.30					
存货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8,422.25	3,177.28	599.58	1,764.94	13,964.05
在产品	23,272.63	2,251.09	1,387.69	1,314.54	28,225.95
库存商品	17,573.87	3,470.63	1,255.93	2,261.63	24,562.06
合计	49,268.74	8,899.00	3,243.20	5,341.11	66,752.05
占比	73.81%	13.33%	4.86%	8.00%	100.00%
2022.12.31					
存货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9,000.52	1,075.08	448.22	1,572.13	12,095.95
在产品	20,637.55	3,165.53	1,578.11	1,468.97	26,850.17
库存商品	20,157.55	2,835.02	987.03	2,068.06	26,047.66
合计	49,795.62	7,075.64	3,013.36	5,109.16	64,993.78
占比	76.62%	10.89%	4.64%	7.86%	100.00%
2021.12.31					
存货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153.61	865.19	647.03	1,901.38	8,567.21
在产品	20,635.99	4,522.58	1,924.74	4,272.62	31,355.93
库存商品	18,642.59	1,584.31	1,291.70	4,246.75	25,765.36
合计	44,432.19	6,972.08	3,863.47	10,420.75	65,688.49
占比	67.64%	10.61%	5.88%	15.86%	100.00%
2020.12.31					
存货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279.52	1,096.48	744.47	3,264.93	8,385.41
在产品	14,635.60	3,550.71	1,665.73	8,712.34	28,564.37
库存商品	17,166.29	2,484.97	1,500.73	7,032.17	28,184.15
合计	35,081.41	7,132.17	3,910.93	19,009.43	65,133.93
占比	53.86%	10.95%	6.00%	29.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5,081.41 万元、44,432.19 万元、49,795.62 万元和 49,268.7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6%、67.64%、76.62%和 73.81%，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子公司轴研所从 2021 年开始加大对历史遗留非正常库存（如历史留存特种钢等原材料、轴

承产品等)的清理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不断优化,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其变动趋势与存货周转率、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匹配。

(五) 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4,562.06	26,047.66	25,765.36	28,184.15
其中:供应链业务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7,934.43	8,659.66	8,420.99	6,494.18
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6,627.63	17,388.00	17,344.37	21,689.98
期后销售金额	11,934.97	18,125.33	21,596.23	25,130.15
其中:供应链业务期后销售金额	4,925.97	5,943.12	8,074.38	6,147.56
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期后销售金额	7,009.00	12,182.21	13,521.85	18,982.59
期后销售比例	48.59%	69.59%	83.82%	89.16%
其中:供应链业务期后销售比例	62.08%	68.63%	95.88%	94.66%
轴承、磨料磨具等业务期后销售比例	42.15%	70.06%	77.96%	87.52%

注:期后销售金额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截至2023年末的期后销售金额分别为25,130.15万元、21,596.23万元、18,125.33万元和11,934.97万元,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89.16%、83.82%、69.59%和48.59%。其中,供应链业务期后销售金额分别为6,147.56万元、8,074.38万元、5,943.12万元和4,925.97万元,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94.66%、95.88%、68.63%和62.08%;轴承、磨料磨具业务期后销售金额分别为18,982.59万元、13,521.85万元、12,182.21万元和7,009.00万元,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87.52%、77.96%、70.06%和42.15%。

2020年末、2021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未销售金额分别为3,054.01万元、4,169.13万元,主要系轴研所前期为缩短供货周期而对精密机床轴承等民品轴承进行了较多备货,前期备货积压较多所致。发行人已对上述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2022 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未销售金额为 7,922.33 万元，主要系轴承产品和供应链产品中的铜精矿等未实现期后销售。其中，轴承、磨料磨具业务期后未销售金额为 5,205.79 万元，未销售存货主要系以前年度精密机床轴承等民品轴承部分遗留存货以及其他轴承、磨料磨具产品正常备货；供应链业务期后未销售金额为 2,716.54 万元，主要系中机合作当年向 KR Investments 进口的 1,729.16 万元商品铜精矿存在质量问题，当期及期后未实现销售，公司已对该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023 年 9 月末的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为 48.59%，其中供应链业务和轴承、磨料磨具业务的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62.08% 和 42.15%，期后销售比例较低主要系轴承产品、铜精矿等未实现期后销售以及统计的结转期间较短所致。

（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账面余额	66,752.05	64,993.78	65,688.49	65,133.93
跌价准备余额	8,236.62	8,892.81	12,684.84	15,595.32
跌价计提比例	12.34%	13.68%	19.31%	23.94%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计提跌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

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133.93 万元、65,688.49 万元、64,993.78 万元和 66,752.05 万元，总体波动较小；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595.32 万元、12,684.84 万元、8,892.81 万元和 8,236.6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4%、19.31%、13.68%和 12.34%，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下降原因主要系存货结构逐年优化，由公司清理历史库存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具体分析参见“3、各年末计提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3、各年末计提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23 年 1-9 月	8,892.81	6.86	-663.05	-	8,236.62
2022 年度	12,684.84	2,946.04	-5,672.35	-1,065.72 ^注	8,892.81
2021 年度	15,595.32	7,037.68	-9,948.15	-	12,684.84
2020 年度	9,324.09	7,223.02	-951.79	-	15,595.32

注：202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变动系公司当年末不再将子公司精工新材、山东轴研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7,223.02 万元、7,037.68 万元、2,946.04 万元和 6.86 万元，转销金额分别为 951.79 万元、9,948.15 万元、5,672.35 万元和 663.05 万元，主要为轴研所和中机合作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1）轴研所

轴研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主要为不同规格轴承及其配件。报告期内，轴研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和计提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近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且公司加大对历史遗留非正常库存的清理力度所致。

报告期各期，轴研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6,798.44 万元、6,003.58 万元、1,225.83 万元和 2.11 万元，转销金额分别为 456.47 万元、9,621.13 万元、5,497.15 万元和 641.40 万元，各年的变动原因如下：①2020 年及 2021 年，轴研所因产品更新换代对部分因市场需求变化造成积压、难以销售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对应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两年分别计提存货跌价

6,798.44 万元、6,003.58 万元，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相比年初增加 6,341.98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即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达 32.90%；②2021 年起，轴研所加大对历史遗留非正常库存的清理力度，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出售前期积压的存货，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因处置历史遗留存货及正常经营销售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621.13 万元、5,497.15 万元和 641.4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处置历史遗留存货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722.32 万元、2,563.44 万元，其余转销系存货正常销售转销），导致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下降至 27.47%、16.40% 和 15.27%。

（2）中机合作

2022 年末，中机合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29.16 万元，主要系其当年向 KR Investments 进口的商品铜精矿存在质量问题，预计后期难以实现正常销售，公司对该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中机合作无其他存货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除轴研所和中机合作外，发行人其他主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金额较小。

（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9.30 /2023 年 1-9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新强联	未披露	0.00%	0.00%	0.00%
	五洲新春	未披露	4.94%	3.61%	5.19%
	瓦轴 B	未披露	20.23%	18.35%	33.05%
	黄河旋风	未披露	5.21%	8.48%	26.44%
	三超新材	未披露	8.10%	29.75%	35.52%
	中兵红箭	未披露	4.78%	5.72%	7.77%
	平均值	—	7.21%	10.98%	18.00%
	发行人	12.34%	13.68%	19.31%	23.94%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新强联	未披露	2.96	3.86	6.03
	五洲新春	未披露	2.86	2.64	2.31
	瓦轴B	未披露	2.26	2.07	1.62
	黄河旋风	未披露	1.93	1.87	1.96
	三超新材	未披露	1.82	1.49	1.52
	中兵红箭	未披露	3.25	3.99	3.07
	平均值	—	2.51	2.65	2.75
	发行人	2.78 ^{注2}	3.99	4.02	3.03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数据来源于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未披露当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故无法计算可比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和存货周转率指标；

注 2：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建设期和工程进展、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等，说明在建工程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建设期和工程进展、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

1、在建工程具体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8,001.17	6,890.77	4,169.44	2,773.65
2	在安装设备 ^{注1}	11,740.12	6,405.18	3,036.34	1,121.31
3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	11,068.10	6,022.24	-	-

序号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刚石项目（二期）				
4	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5,885.25	3,424.87	359.44	29.70
5	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 ^{注2}	2,366.64	2,366.64	3,400.87	3,339.28
6	年产 790 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已终止） ^{注3}	1,805.90	1,805.90	2,826.98	2,766.17
7	高性能轴承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3,258.51	1,019.90	340.79	141.47
8	年产 50 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已终止） ^{注4}	928.77	928.77	1,033.58	959.42
9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142.56	142.56	3,542.74	365.84
10	伊川产业园建设工程	-	-	4,638.36	1,099.30
11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	-	984.46	4,618.45
12	其他	905.34	314.80	1,570.53	1,335.61
	合计	46,102.36	29,321.63	25,903.53	18,550.21
	增长率	57.23%	13.20%	39.64%	-

注 1：在安装设备系公司购入的各类型需安装设备，单项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固定资产。

注 2：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子公司阜阳轴研在建项目，因与当地政府合作终止原因项目已终止，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为 3,193.5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26.93 万元（减值计提依据为洛中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3 年末已重新评估，并重新计提减值。

注 3：年产 790 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系子公司阜阳轴研在建项目，因与当地政府合作终止原因项目已终止，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为 3,110.7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04.79 万元（减值计提依据为洛中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3 年末已重新评估，并重新计提减值。

注 4：年产 50 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系子公司轴研所在建项目，因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调整，项目建设目前暂停实施，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后续可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50.21 万元、25,903.53 万元、29,321.63 万元和 46,102.36 万元，呈增长趋势，增长率分别为 39.64%、13.20%和 57.23%。

2、在建工程建设期和工程进展、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将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在项目建设或设备安

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期和工程进展、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期	工程进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具 体依据	是否存在 延迟转固 情形	备注
1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2018年5月 -2023年12 月	96.41%	该项目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实验室）建设，公司在实验室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具体依据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12月	否	—
2	在安装设备	购置设备 调试安装	—	—	单项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固定资产	否	在安装设备系公司购入的各类型需安装设备，单项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固定资产
3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本次募投 项目	2022年8月 至今	41.94%	—	否	—
4	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2022年9月 至今	14.67%	—	否	该项目于2022年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前存在少量投入主要为咨询设计费、土地勘探费等
5	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	自投项目	2012年10 月 -2013年10 月	53.03%	—	否	该项目系子公司阜阳轴研在建项目，因与当地政府合作终止原因项目已终止，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截至2023年9月末账面余额为3,193.57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26.93万元（减值计提依据为洛中兴华评报字[2023]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2023年末已重新评估，并重新计提减值。该项目仍与当地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期	工程进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具 体依据	是否存在 延迟转固 情形	备注
							政府进行协商处置中，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6	年产 790 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已终止）	自投项目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34.69%	—	否	该项目系子公司阜阳轴研在建项目，因与当地政府合作终止原因项目已终止，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为 3,110.7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04.79 万元（减值计提依据为洛中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3 年末已重新评估，并重新计提减值。该项目仍与当地政府进行协商处置中，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7	高性能轴承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国拨项目	2021 年 7 月 至今	88.99%	—	否	该项目系国拨项目，批复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建设内容共计 11 台套设备，已完成 10 台套研制，1 台套设备的研制难度超出预期，目前改进方案正在调试，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8	年产 50 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已终止）	自投项目	2013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	90.00%	—	否	该项目系子公司轴研所在建项目，因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调整，项目建设目前暂停实施，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后续可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故该项目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9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募投项目	2018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99.19%	该项目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公司在各设备经调试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具体依据为固定资产开箱验收及技术	否	该项目系子公司三磨所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已转固，后续仍有零星设备购入安装，具体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期	工程进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具 体依据	是否存在 延迟转固 情形	备注
					鉴定报告)，项目整体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伊川产业园建设工程	自投项目	2019 年 8 月 至今	—	—	否	该项目系原子公司伊川新材自投项目，公司已 于 2022 年 12 月将伊川新材股权转让，故报告 期末无该项在建项目
11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 品智能制造新模式 项目	募投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100.00%	该项目在建工程主要为 设备安装，公司在各设 备经调试验收后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 定资产（具体依据为固 定资产开箱验收及技术 鉴定报告），项目整体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否	—

（二）说明在建工程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50.21 万元、25,903.53 万元、29,321.63 万元和 46,102.36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及开展研发活动进行投资建设，先后增加对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安装设备、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高性能轴承配套条件建设项目等多个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项目投入，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39.64%，主要系公司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安装设备、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伊川产业园建设工程等项目投资建设增加所致。其中，在安装设备增加主要系当期轴研所购入部分需安装的生产设备，期末尚未安装完毕。

（2）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3.20%，主要系公司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安装设备、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高性能轴承配套条件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增加，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开始投建所致。其中，在安装设备增加主要系当期三磨所购入部分需安装的生产设备，期末尚未安装完毕。

（3）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57.23%，主要系公司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安装设备、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高性能轴承配套条件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增加所致。其中，在安装设备增加主要系当期轴研所子公司洛阳轴研为提升大型、重大型风电轴承的研发、生产能力，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升级，购入较多淬火机、数控磨床、机床、立式车床、动柱定梁式龙门加工中心等大型生产设备。由于上述设备需结合一定土建进行安装调试，故安装及验收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6-9 个月），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确认需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期末在建工程截至期末时点尚未建设或安装完毕，尚未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固条件，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包括前五大预付款项对应交易内容、账龄、期后结转情况、付款对象、合作历史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及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包括前五大预付款项对应交易内容、账龄、期后结转情况、付款对象、合作历史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包括前五大预付款项对应交易内容、账龄、期后结转情况、付款对象、合作历史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付款对象	预付款项 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账龄	交易内容	期后结转 金额 ^{注1}	期后结转 比例	开始合作 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3年 9月末	1	舞钢硕基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	14.17%	1年以内	钢锭加工和锻件采购	-	0.00%	2022年	否
	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2.29	7.17%	1年以内	钢锭采购	-	0.00%	2022年	否
	3	伊电集团洛阳供电有限公司	489.86	3.65%	1年以内 489.84 万元；1-2年 0.02万元	电费	489.84	100.00%	2018年	否
	4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80.00	3.58%	1年以内	消防车	480.00	100.00%	2023年	否
	5	HENAN D. R. CONSTRUCTION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390.16	2.91%	1-2年	铜精矿	-	0.00%	2020年	否
	合计			4,222.32	31.48%	-	-	969.84	22.97%	-
2022年 末	1	PT.IDN SOLAR TECH	4,772.11	18.72%	1年以内	光伏产品	4,772.11	100.00%	2021年	否
	2	舞钢硕基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	7.45%	1年以内	钢锭加工和锻件采购	-	0.00% ^{注2}	2022年	否
	3	保定市旭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39.84	7.22%	1年以内	焊材	1,839.84	100.00%	2021年	否
	4	保定岩岩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223.54	4.80%	1年以内	焊材	1,223.54	100.00%	2021年	否
	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24.33	4.02%	1年以内	钢锭采购	1,021.79	99.75%	2022年	否
	合计			10,759.81	42.21%	-	-	8,857.28	82.32%	-
2021年	1	CBNK FIN-TECH COMPANY LIMITED	916.38	4.91%	1年以内	榴莲	916.38	100.00%	2020年	否

报告期	序号	付款对象	预付款项 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账龄	交易内容	期后结转 金额 ^{注1}	期后结转 比例	开始合作 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末	2	广东来珠贸易有限公司	827.32	4.43%	1年以内	丁晴手套	827.32	100.00%	2021年	否
	3	西安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51.91	4.03%	1年以内	进、出气系统	751.91	100.00%	2017年	否
	4	二连市吾玉隆丰贸易有限公司	617.50	3.31%	1年以内	铁矿石	617.50	100.00%	2021年	否
	5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6.35	3.30%	1年以内	光伏产品	616.35	100.00%	2021年	否
	合计			3,729.46	19.97%	-	-	3,729.46	100.00%	-
2020年 末	1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751.57	16.31%	1年以内	光伏产品	1,751.57	100.00%	2019年	否
	2	Talesun Technologies(Thailand) Co.,Ltd.	1,383.44	12.88%	1年以内	光伏产品	1,383.44	100.00%	2020年	否
	3	中国陆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5.59%	1年以内	光伏产品	600.00	100.00%	2020年	是 ^{注3}
	4	伊电集团洛阳供电有限公司	525.93	4.90%	1年以内	电费	525.93	100.00%	2018年	否
	5	平罗县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	509.26	4.74%	1年以内	碳化硅	509.26	100.00%	2004年	否
	合计			4,770.20	44.41%	-	-	4,770.20	100.00%	-

注 1：期后结转金额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

注 2：发行人向舞钢硕基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系为采购生产风电轴承所需的原材料，通过预付款项 1,900 万元锁定全年价格。原计划 2023 年 5 月交付首批锻件，因发行人下游订单延缓导致暂缓交付，故预付款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尚未结转。

注 3：中国陆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均为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对应的供应商与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存在两名重叠的主体，分别为腾晖光伏和 PT.IDN SOLAR TECH，公司与其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光伏组件和销售光伏材料等，具体情况参见“本主题·一·（一）·2、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和“本主题·一·（一）·3、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的相关分析。

2、说明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预付工程款的情形，发行人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	6,965.91	6,373.14	4,749.46	2,801.73
其中：预付工程款	243.45	47.16	228.10	48.63
预付设备款等其他	6,722.46	6,325.98	4,521.36	2,753.10
预付工程款占比	3.49%	0.74%	4.80%	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款金额分别为 48.63 万元、228.10 万元、47.16 万元和 243.45 万元，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比例分别为 1.74%、4.80%、0.74%和 3.49%，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预付工程款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预付的施工费，其中 2021 年末预付工程款主要为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尚未结算完毕的施工费，2023 年 9 月末预付工程款主要为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施工费以及三磨所部分厂房的装修改造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设备款等其他的金额分别为 2,753.10 万元、4,521.36 万元、6,325.98 万元和 6,722.4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轴研所在建工程高性能轴承配套条件建设项目的设备款，以及子公司洛阳轴研为提升大型、重大型风电轴承的研发、生产能力，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升级，预付数控磨床、机床等大型生产设备款；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子公司三磨所预付在建工程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的设备款，以及子公司洛阳轴研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升级预付部分大型设备款。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支付流程，业务人员在办理支付款项时需经过逐级审批及复核流程后方可对外支付款项，对不符合规定的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公司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项，预付款项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与工程合同的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经营款项；公司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项，不存在提前预付的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及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金额	交易内容	未结算原因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	HENAN D. R. CONSTRUCTION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390.16	390.16	铜精矿	供应商因无法采购原材料导致无法正常生产和发货，已同意退款，由于巴基斯坦当地央行外汇管制原因尚未完成退款	预计能够协商退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	K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74.17	274.17	铜精矿	截至 2023 年末已结转	截至 2023 年末已结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49.74	249.74	钢材	截至 2023 年末已结转	截至 2023 年末已结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	上海高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85	135.85	灯具	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中机合作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庭审理并胜诉，但由于供应商经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将该笔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

序号	付款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金额	交易内容	未结算原因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营状况不佳，未及时退款	坏账
5	海南佳成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74	128.74	铁矿石	因货物质量存在问题，正在协商退款，截至2023年末已退款30万元	预计能够协商退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铜精矿、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款，其中预付 HENAN D. R. CONSTRUCTION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的铜精矿采购款、预付海南佳成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铁矿石采购款预计能够退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预付 K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款项截至2023年末已结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预付上海高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灯具采购款因对方经营状况不佳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已将该笔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表所列示的预付款项外，发行人其他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对于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的预付款项，发行人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超过3,000万元的主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080.53	2,968.18	-	-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成品活塞、导向套等	2,156.77	4,763.09	1,945.17	-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铰链梁	7,341.87	14,485.76	12,090.71	7,976.36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041.94	2,665.64	1,466.57	1,673.18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铝合金边框、单晶电池等光伏材料	-	-	2,493.71	1,053.59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刚玉、磨具等	1,063.87	1,878.33	348.99	640.73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金刀片、技术服务	993.89	2,166.06	426.30	145.78

①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

中汽工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2,968.18 万元和 1,080.53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划通过建设的“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进一步提升轴承业务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装备水平；围绕军品业务，进行设备升级；围绕民品业务，通过改造优化原有设备，释放高端民品产能。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一标段经公开招标后，由中汽工程最终中标并承包。中汽工程是一家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装备供货为三大核心业务的较大规模工程系统服务商，能够提供工厂建设项目的全生产链一体化系统服务，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备的工程承包资质，具备负责该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的能力，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因此中汽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与轴研所达成合作，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②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汇德”）

一拖汇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拖汇德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945.17 万元、4,763.09 万元和 2,156.77 万元。一拖汇德系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拥有高精密加工设备，具备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和检测技术、精加工能力突出，能提供三磨所生产的锻造六面顶压机所需

的活塞、导向套等零部件，以及真空控制系统等服务。一拖汇德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且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此外，由于三磨所和一拖汇德距离较近，其向一拖汇德采购商品可充分利用地理位置优势，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产品质量。因此三磨所按照《三磨所招标管理办法》《三磨所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制度与一拖汇德确定合作关系，并通过询比价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③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公司”）

二重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二重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976.36 万元、12,090.71 万元、14,485.76 万元和 7,341.8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三磨所采购锻造六面顶压机所需的零部件铰链梁及相关无损检测服务。锻造六面顶压机为三磨所推出的装备类产品，其铰链梁采用变革性的锻造件而非市场上的铸造件，因此三磨所开发的锻造六面顶压机具备更高的精度、承受更大的压力和更长的寿命，从而快速打开市场。三磨所开发该款产品时，通过和市场上的锻件生产企业进行洽谈、测试，最终二重公司设计的铰链梁模具生产的铰链梁满足三磨所的需求且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因此三磨所与二重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保证对三磨所的供应，并根据协议约定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④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六院”）

机械六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机械六院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3.18 万元、1,466.57 万元、2,665.64 万元和 1,041.94 万元，主要系机械六院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成为超硬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该项目为公司 2018 年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机械六院是国内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综合设计研究院，完成大中型工程项目两万余项，主编、参编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国内较高水平的专家团队。在公开招标中，机械六院因其业务资质突出中标并与发行人达成合作。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⑤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机械”）

福马机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

向福马机械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3.59 万元、2,493.7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 2020 至 2021 年，子公司中机合作为开展光伏类贸易业务，向福马机械采购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玻璃及太阳能铝合金边框等。中机合作作为发行人的进出口平台，与多家光伏行业企业开展了合作，并向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玻璃及太阳能铝合金边框等光伏材料。由于福马机械此前大力推进“绿色能源开发”项目，在国内多地建设了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积累较多的光伏材料货源，能够向中机合作提供其所需的光伏材料，因此 2020 年至 2021 年中机合作与福马机械的交易金额较大，双方交易价格系按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询比价确定。2022 年因福马机械内部业务调整，双方不再合作光伏业务。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⑥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公司”）

白鸽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工发展的托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白鸽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40.73 万元、348.99 万元、1,878.33 万元和 1,063.87 万元。其中，中机合作及下属企业中机海南、郑州分公司和精工发展向白鸽公司采购贸易业务所需普通磨具类产品；三磨所、新亚公司为白鸽公司的下游企业，需要采购生产所需普通磨具类产品。发行人与白鸽公司达成上述合作主要系白鸽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托管企业，其日常生产经营由发行人进行管理，磨具类产品质量可以得到有效保障。且白鸽公司与发行人地理位置距离较近，便于日常沟通协商，能够有效降低运输和沟通成本。因此双方按照《三磨所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新亚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确定合作关系。采购价格系按照各子公司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询比价确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⑦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具所”）

成都工具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工发展的托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工具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78 万元、426.30 万元、2,166.06 万元和 993.8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刀具及部分下属企业的贸易业务。中机合作作为国机精工进出口平台，长期向国外客户供应成都工具所刀具产品。此外，三磨所、轴研科技、轴研所因生产需要向成都工具所采购刀具类产品，主要用于

磨料磨具和轴承产品的精加工。成都工具所是行业内领先的刀具生产企业，负责全国刀具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认证工作，以及刀具类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且成都工具所作为发行人的托管企业，产品的生产、加工受发行人统一管理，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因此，发行人与成都工具所达成合作，按照各子公司的招标管理办法、外协外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询价采购。上述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产品种类较分散且多为定制型产品，且单个关联方供应商存在多项不同采购内容。以下选取报告期内各公司的主要采购产品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汽工程

中汽工程承包的“轴研所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一标段”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② 一拖汇德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向一拖汇德采购导向套。选取报告期内对一拖汇德及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均有采购的规格为 SMD800 的导向套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导向套均价（元/件）		单价差异
	一拖汇德	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	
2023年1-9月	7,100.00	7,100.00	0.00%
2022年度	7,100.00	7,100.00	0.00%
2021年度	7,100.00	7,100.00	0.00%
2020年度	7,277.78	7,100.00	2.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拖汇德采购导向套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③ 二重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向二重公司采购铰链梁。选取报告期内对

二重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均有采购的规格为 SMD800 的较链梁进行比价。发行人向二重公司采购的均价为 108,693.60 元，向第三方采购的均价为 108,200.00 元，价格差异为 0.45%。

发行人向二重公司采购较链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④ 机械六院

机械六院通过公开招标成为三磨所超硬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交易价格公允。

⑤ 福马机械

福马机械在光伏行业具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较强。中机合作作为国机精工外贸平台，2020 至 2021 年与福马机械开展了光伏贸易业务的深度合作。选取报告期内对福马机械及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均有采购的单晶电池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采购产品系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产品种类	产品价格（元/片）		单价差异
	福马机械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单晶电池	5.4256	5.0711	6.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马机械采购单晶电池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⑥ 白鸽公司

2020-2021 年，发行人与白鸽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向白鸽公司采购各类磨具，其中棕刚玉为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以下选取 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向白鸽公司采购的棕刚玉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棕刚玉均价（元/千克）		单价差异
	白鸽公司	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	
2023 年 1-9 月	5,792.86	5,856.42	-1.09%

2022 年度	5,950.00	5,920.59	0.5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白鸽公司采购棕刚玉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⑦ 成都工具所

2020-2021 年，发行人向成都工具所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向成都工具所采购各类刀具，其中合金刀片为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以下选取报告期内成都工具所生产的合金刀片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合金刀片均价（元/片）		单价差异
	成都工具所	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	
2023 年 1-9 月	27.96	27.89	0.25%
2022 年度	33.55	32.75	2.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工具所采购合金刀片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或公开招投标确定，具有公允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轴承、钢坯、铬矿砂、钨铁等	2,397.62	5,699.45	2,262.71	171.57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砂轮、树脂等	4,663.68	5,278.95	1,775.76	904.82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功率风电主轴轴承开发项目	-	3,000.00	-	-

① 二重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二重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57 万元、2,262.71 万

元、5,699.45 万元和 2,397.62 万元。二重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大型成台（套）装备和大型铸锻件、核电及重型压力容器、大型传动件装备等，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零件及原材料。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的轴承生产企业，二重公司向公司采购轴承产品主要用于传动件装备的生产。发行人向二重公司销售其生产大型装备、容器或锻件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钢坯、铬矿砂、钨铁等，主要系精工发展作为发行人的集采平台，拥有包括钢坯、铬矿砂、钨铁等产品的稳定采购渠道，能够为二重公司提供相关产品。且发行人向二重公司销售钢坯等产品能有效保证铰链梁锻造件原材料的质量，从而确保向二重公司采购铰链梁的生产质量，因此双方达成合作。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② 白鸽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白鸽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04.82 万元、1,775.76 万元、5,278.95 万元和 4,663.68 万元。其中，国机精工本部及郑州分公司、精工发展向白鸽公司销售其生产所需的砂轮、树脂等，主要系白鸽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托管企业，主要通过发行人采购其生产所需的砂轮等产品，同时向发行人采购能够降低运输与沟通成本；此外，三磨所向白鸽公司提供原材料检测服务，主要系白鸽公司为保证新产品开发数据的准确性需要进行原材料检测服务，三磨所质检中心实验室能够相关服务，且三磨所与白鸽公司距离较近，检测时效性高，检测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和技术服务合同执行。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③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研究院”）

国机研究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度，发行人向国机研究院销售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主要系国机研究院委托轴研所开展《大功率风电主轴轴承研制及试验平台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国机研究院系国机集团负责科技研发的平台，通过与集团下属企业开展合作，推动解决技术难题、完成技术突破。轴研所从事各领域专用轴承的设计、开发、制造和应用，具有丰富的轴承研发经验和优势，其成熟的技术广泛用于高科技领域。因此国机研究院将上述项目委托轴研所牵头，以“产、学、研、用”相

结合模式开展研制工作，突破大功率风电主轴轴承技术瓶颈，掌握相关关键设计与制造核心技术，建设应用试验平台，完成典型产品的研制、试验及装机验证。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产品种类较分散且多为定制型产品，且单个关联方客户存在多项不同销售内容。以下选取报告期内各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与其他客户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二重公司

2020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二重公司销售各类轴承产品，2023年1-9月，发行人主要向二重公司销售钨铁等材料。选取报告期内对二重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均有销售的轴承、zys轴承及钨铁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产品种类	产品均价		单价差异
		二重公司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市场价格	
2023年1-9月	钨铁（元/吨）	16.27	17.50 ^注	-7.04%
2022年度	zys轴承（元/套）	670.00	645.13	3.86%
2021年度	轴承（元/套）	94.40	94.92	-0.55%
2020年度	zys轴承（元/套）	620.00	595.15	4.18%

注：数据来源于Mysteel、中钨在线。

发行人向二重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 白鸽公司

2020-2021年，发行人与白鸽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22年至2023年9月，发行人向白鸽公司销售各类磨具、砂轮及树脂等材料。以下选取2022年至2023年9月向白鸽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其他非关联客户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产品种类	产品均价		单价差异
		白鸽公司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2023年1-9月	棕白混和磨料平行砂轮（元/片）	223.32	227.44	-1.81%

2022年度	酚醛树脂（元/吨）	10.73	11.66	-7.95%
--------	-----------	-------	-------	--------

发行人向白鸽销售酚醛树脂的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白鸽公司需求量较大，因此价格有一定优惠。综上，发行人向白鸽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③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发挥国机集团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轴研所研究开展大功率风电主轴轴承研制及试验平台开发项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经考虑研发所需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支出，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关联销售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公司主要关联销售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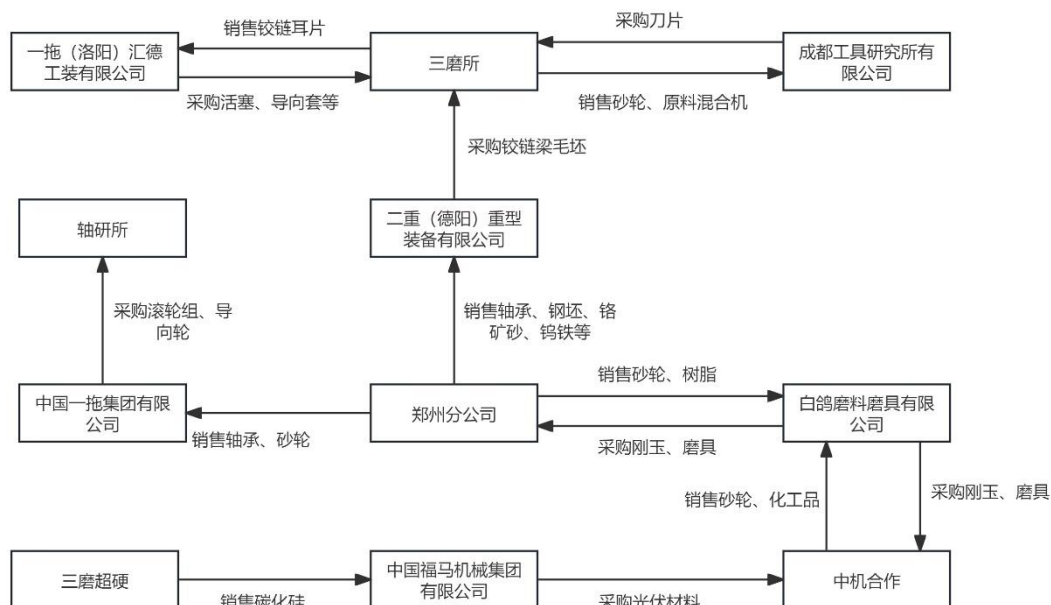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采购	成品活塞、导向套等	2,156.77	4,763.09	1,945.17	-
	销售	铰链梁耳片	363.36	1,725.67	141.90	-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铰链梁	7,341.87	14,485.76	12,090.71	7,976.36
	销售	轴承、钢坯、铬矿砂、钨铁等	2,397.62	5,699.45	2,262.71	171.57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滚轮组、导向轮	544.48	808.58	262.20	1,022.52
	销售	轴承、螺栓 紧固砂轮	2.43	-	2.83	703.01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采购	刚玉、磨具等	1,063.87	1,878.33	348.99	640.73
	销售	砂轮、树脂等	4,663.68	5,278.95	1,775.76	904.82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	采购	合金刀片、技术服务	993.89	2,166.06	426.30	145.78

司	销售	共振声高效混合机、CNC 工具磨砂轮等	766.26	176.68	56.98	43.67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铝合金边框、单晶电池等光伏材料	-	-	2,493.71	1,053.59
	销售	碳化硅等	-	-	-	2,139.42

注：铰链梁、成品活塞、导向套等系生产六面顶压机所需材料；碳化硅、刚玉等系生产磨料所用原材料。

上述交易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主要系国机集团要求集团内部各单位之间发挥资源协同性、促进内部资源整合利用、拓展集团内部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所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要关联采购、销售具体可参见“本题·八·（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关联托管

发行人子公司托管成都工具所和白鸽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 2 题·十·（一）发行人对托管主体所采取的管理模式”和“（二）收取管理费的标准和定价依据、具体托管期限”。

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托管价格系双方协议约定，具备公允性。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伊川精工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	-	116.57	116.57

根据国机精工（伊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新材”）与伊川精工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精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伊川新材将位于国机精工（伊川）新材料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伊川精工使用，土地面积为 92,512.4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13.73 元/平方米/年，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该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经公开网站查询，洛阳市类似工业用地的租赁价格如下：

项目	面积	租赁价格 (元/亩/年)	单价 (元/m ² /年)	均价 差异
洛阳新安县工业用地	12 亩	10,000	15.00	- 1.70%
河南洛阳工业用地	6 亩	8,000	12.00	
平均值	/	/	13.50	
伊川精工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92,512.48 平方米	/	13.73	

如上表所示，该地区类似土地租赁市场价格与伊川新材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支付的租金
-------	-------	-------

	类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28.41	611.91	574.57	442.53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12.96	283.95	283.95	215.53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68.60	214.50	230.06	287.7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472.63	630.17	659.81	892.82

① 白鸽公司

根据白鸽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白鸽公司将郑州新材料产业园区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院内，房屋建筑面积约 17.86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做办公使用，土地面积为 92.512.48 平方平方米，租赁费用包含房屋租赁费用及设备（家具、网络、机房、饮水系统、电信终端系统、会议系统、空调、房屋附属物等）租赁费用，租赁用途为科研办公。该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白鸽公司将房屋及屋内设备同时租赁给发行人，因此租赁费用按照房屋及设备租赁费用合计口径统计，即 2019 年至 2022 年租赁费用为 8,281,860 元/年，2022 至 2023 年租赁费用为 9,480,000 元/年。

经公开网站查询，郑州市类似商业用地的租赁价格如下：

项目	面积（m ² ）	平均单价（元/m ² /年）	均价差异
郑州市金水区商业用地	92,667	450.00	6.74%
白鸽公司	17,865	480.35	

如上表所示，该地区类似商业用地租赁市场价格与白鸽公司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三磨所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三磨所提供双头数控立式带锯床、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双柱立式车床等设备的经营租赁服务，设备的租赁费按季度结算，租赁期限以每年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该交易系根据三磨所实际生产研发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定梁龙门加工中心等设备多为定制型号，目前无同类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相关设备的租赁费用系公司根据产品型号和市场价格与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协商确定，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③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为该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轴研所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将轴研所的部分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机财务融资人民币5,072.50万元，约定的租赁利率为5.40%，融资期限为120个月。2020年5月起，融资租赁利率降至3.90%。

截至2023年9月30日，轴研所与国机财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承租人	授信单位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利率	执行利率	起租日	结束日	融资租赁余额（万元）	期限（月）	租赁物名称
轴研所	国机精工	5,072.50	5.40%	3.90%	2016/6/30	2026/6/30	1,635.72	120	74台生产设备

国机财务与轴研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系根据实际经营融资需要开展。融资租赁额度由客户资质和设备价值决定，融资额度范围大，期限较长；而银行贷款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央行信贷政策的影响较大，一般贷款期限较短且贷款额度有限。由于发行人资金需求较高、贷款时间长，且2016年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在商业银行直接申请长期贷款的难度较大。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约定租赁期限为十年。上述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016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LPR）为4.90%，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利率略高于5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主要系轴研所与国机财务签订了为期十年的融资租赁协议，期限较长、融资成本更高所

致。2020年5月，5年期以上LPR降至4.65%，因此发行人融资租赁利率下调。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期其他上市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如下：

公司	签订时间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年租赁利率
百川环能（837679）	2016年10月	3,580.00	4年	5.68%
华誉能源（838153）	2016年12月	2,200.00	4年	6.00%
浩物股份（000757）	2017年4月	3,724.83	3年	5.1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融资租赁费用与市场同类型业务比较无重大异常，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具备公允性。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3年1-9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09	2023/12/09	3.85%；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0/04/15	2023/04/15	3.60%；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02/28	2023/02/28	3.65%；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10/26	2023/10/26	3.25%；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03/29	2025/03/29	2.8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04/04	2025/04/04	2.8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04/14	2025/04/14	2.8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06/08	2024/06/08	2.6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08/22	2024/08/22	2.6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3/09/20	2026/09/20	2.50%
拆出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521.40	2022/06/08	2023/06/03	3.70%；逾期未结清

（2）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0/04/15	2023/04/15	3.6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09	2023/12/09	3.8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1/02/01	2022/02/01	3.70%；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02/18	2022/02/18	3.70%；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21/04/21	2022/04/21	3.70%；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11/23	2022/11/23	3.65%；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02/28	2023/02/28	3.65%；本期已还款 6,000.00 万元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10/26	2023/10/26	3.25%
拆出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521.40	2022/06/08	2023/06/03	3.70%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0/04/15	2023/04/15	3.6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09	2023/12/09	3.8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20/11/30	2021/11/30	3.70%；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20/12/30	2021/12/30	3.70%；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1/02/01	2022/02/01	3.70%；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02/18	2022/02/18	3.70%；本期已还款 2,000.00 万元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21/04/21	2022/04/21	3.70%；本期已还款 13,000.00 万元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11/23	2022/11/23	3.65%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00.00	2020/12/31	2021/06/30	4.35%；已结清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400.00	2020/08/19	2021/07/30	4.35%；已结清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300.00	2021/01/20	2021/12/31	4.35%；已结清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4/30	2020/04/30	4.00%；已结清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7,000.00	2019/06/14	2020/06/14	4.15%；已结清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400.00	2019/08/19	2020/08/19	4.785%；已展期
		2020/08/19	2021/07/30	4.35%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00.00	2020/03/20	2020/12/31	4.35%；已展期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7/04/19	2023/04/20	4.90%；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03/08	2020/03/08	4.35%；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10/31	2020/10/31	4.1325%；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19/12/25	2020/12/25	3.915%；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9/12/31	2020/12/31	3.915%；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0/04/15	2023/04/15	3.6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2020/02/18	2021/02/18	3.915%；已结清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20/11/30	2021/11/30	3.7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20/12/30	2021/12/30	3.7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到期借款均已还清。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系根据实际经营项目需求或流动资金周转借款，为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向财务公司拆入资金，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资金拆出系向中浙高铁出借资金 521.40 万元，用于“高速列车转向架用轴承核心技术”项目的课题研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浙高铁因资金紧张尚未归还该笔借款，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等公司的贷款利率略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LPR 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 2 题·九·（一）·3、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7、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存于国机财务的活期存款和通过国机财务开立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余额	46,150.45	55,765.43	51,706.61	51,611.04
其中：利息收入	296.32	510.02	271.13	265.83
应付票据	4,433.99	3,507.69	4,405.72	2,741.28
其中：支付手续费	2.88	5.88	2.86	1.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企业各类资金均参加资金集中管理，所有银行账户均应纳入资金归集的范围，实现应集尽集、能集尽集，持续提高资金集中度及资金集中质量。因此，发行人资金归集入国机财务活期账户管理，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资金，且资金使用不受限。

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存款利率具备公允性。利率的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2题·九·（一）·3、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8、偶发性关联交易

（1）子公司轴研所接受技术开发事项

为发挥国机集团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轴研所研究开展大功率风电主轴轴承研制及试验平台开发项目，合同金额为3,000.00万元。研发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完成，并出具了《大功率风电主轴轴承研制及试验平台开发工作总结报告》。

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及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2题·八·（一）·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放弃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

2022年，为落实《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6号）的金融监管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轴研所、三磨所和中机合作的参股企业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购买资产+清算注销+现金增资+设立分公司”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控股的财务公司进行重组整合。其中一拖股份计划以现金方式对国机财务增资

55,816.89 万元，国机财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轴研所、三磨所、中机合作分别持有国机财务 0.55%、0.55%和 1.82%股权，放弃本次增资优先同比例认缴出资权，轴研所、三磨所、中机合作对国机财务的持股比例将相应稀释至 0.47%、0.47%和 1.56%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国机财务的股权比例由 2.92%下降至 2.50%。

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交易价格。

（3）收购成都工具所少数股权事项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为推动精工板块业务资源整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粤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工具所的 8.22%和 0.62%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华粤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成都工具所 8.22%的股权，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国机集团的备案。此后深圳华粤房地产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要求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提交对深圳华粤房地产有限公司起诉的立案申请。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成都工具所 0.62%的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46.75 万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确定，具备公允性。

（4）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

为提高我国重大装备产业基础能力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轴研所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 4 家行业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创新中心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轴研所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创新中心 6.67% 的股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轴研所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创新中心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相关事项具备必要性、合理性，设立参股公司事项不涉及交易价格。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1）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6,168.81	7,172.10	4,232.87	2,154.66
应收票据	158.82	179.54	-	12.06
应收款项融资	478.35	678.35	243.45	405.58
预付款项	6.92	128.31	149.76	807.48
其他应收款	8,424.56	8,398.67	7,168.25	7,131.42
应收股利	-	37.76	37.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1	18.25	126.00	7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提供产品或服务；应收股利系发行人投资洛阳轴建的股利；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往来款及代垫社保，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6,794.99	6,794.99	6,794.99	6,794.99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758.56	741.26	162.39	91.30
	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7.08	531.33	-	-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7.94	171.86	149.71	92.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	165.99	159.23	76.16	152.39
	小计	8,424.56	8,398.67	7,183.25	7,131.42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往来款及代垫款。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国机财务向阜阳轴承发放三笔一年期委托贷款，阜阳轴承 2017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经破产管理人允许，公司已就上述委托贷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全额计提减值。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借款及往来款、代垫社保。2022 年度，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出借资金 521.4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并将该笔款项计入往来款及代垫款项下核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浙高铁因资金紧张尚未归还该笔借款，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公司部分员工在中浙高铁任职，社保仍由发行人缴纳，因此将代垫社保计入其他应收款。

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支付的代垫社保款项。

(2) 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3,947.18	2,655.33	1,866.26	3,549.76
应付票据	4,632.39	2,406.65	4,850.27	2,983.29
合同负债	694.49	1,502.27	5,615.08	4,166.95
其他流动负债	39.32	84.85	728.93	245.39
其他应付款	81.85	556.37	511.15	1,139.70
应付股利	-	-	4.85	913.13
短期借款	10,000.00	9,009.43	7,003.39	28,017.27
长期借款	10,000.00	-	45,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2,589.33
租赁负债	1,061.01	2,306.07	2,052.3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4.71	715.10	536.9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516.53

项目名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	45,059.20	55.11	3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应付货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合同款项；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白鸽公司拆入资金；应付股利系 2020 年新亚公司应向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分红款。

公司短期借款系国机财务向公司提供的信用借款，长期借款系公司向国机财务、国机集团拆入资金；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项，2021 年起公司将应付融资租赁款调整至租赁负债科目列示。

以上事项均按照相关合同执行，关联往来情况合理，不涉及资金占用。

2、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往来均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制度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	股东大会日期	股东大会
1	《关于预计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轴研科技与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4/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020/5/1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子公司轴研所接受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技术开发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0/6/1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
3	《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功能金刚石研究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4/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1/5/28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序号	议案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	股东大会日期	股东大会
4	《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4/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22/5/17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关于放弃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2022/4/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
6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2/8/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
7	《关于和国机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议案》	2022/1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022/11/17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	《关于参股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3/3/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
9	《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4/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023/5/2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	《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接受国机集团委托贷款的议案》	2023/8/31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6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25,865.00	19,865.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34,365.00	28,365.00

本项目建设单位和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纬四路心里

程院区三号楼，无新建建筑，利用公司现有租赁厂房 1 栋，出租方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不存在向关联方租入房屋或土地的情形。

除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聘请关联方机械六院出具外，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及安装全部由公司自行研制并实施，采购的相关设备生产配套零部件向外部非关联供应商购置，本次募投项目施工建设不存在由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晶种片、氢气、甲烷等，产成品为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和功能金刚石片，目前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业务未涉及上述产品，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因募投项目生产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亦无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至关联方的计划。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九、结合与国机财务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并结合金融服务协议、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与国机财务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1、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借业务

发行人与国机财务资金拆借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 2 题·八·（一）·5、关联方资金拆借”。

（2）存款和应付票据业务

发行人与国机财务存款和应付票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 2 题·八·（一）·6、其他关联交易”。

（3）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与国机财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 2 题·八·（一）·4、关联租赁”。

2、说明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

（1）发行人资金使用不受限

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各类风险。国机财务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国机财务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延迟付款等事项，资金存取不存在障碍。

此外，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乙方（国机财务）承诺保证甲方（发行人）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理的收益性，并为甲方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支持”；根据国机财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国机财务的存款资金使用与一般商业银行存款资金使用无差异，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存在任何使用受限的情形，国机精工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安排存款使用。发行人能够自由存取并管控存放于国机财务处的所有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2）资金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

关于资金归集管理和划转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并作出如下规定：

“7.1 下属企业各类资金均应参加资金集中管理，实现应集尽集、能集尽集，持续提高资金集中度及资金集中质量。

7.2 下属企业应认真落实公司有关资金集中管理规定，所有银行账户均应纳入资金归集的范围，不断提升资金集中管理规模，资金集中度应达到公司管理要求。下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纳入财务负责人考核范围。

7.3 下属企业对纳入资金归集范围的银行账户，应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资金归集协议，进行账户余额管理，确定账户余额限额后，实现每日自动归集。未签订资金归集协议的银行账户，原则上要求超过万元以上的资金每日手动划至国机财务公司。”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向与国机集团合作的 18 家商业银行提交归集账户信息说明，由商业银行每日自动将账户内的限额以上的资金归集入国机财务活期账户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存在资金自动划转归集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能够自由存取并管控存放于国机财务处的所有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公司存在资金自动划转归集的情况。

3、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1) 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的存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末，国机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同期市场存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国机财务利率	市场利率	国机财务利率	市场利率	国机财务利率	市场利率	国机财务利率	市场利率
活期协定	1.35%	0.90%	1.00%	0.90%	1.00%	1.00%	1.00%	1.00%
7天通知存款	1.55%	1.00%	1.40%	1.00%	1.40%	1.10%	1.40%	1.10%
三个月定期	1.75%	1.25%	/	1.25%	/	1.35%	/	1.35%
六个月定期	1.95%	1.45%	/	1.45%	/	1.55%	/	1.55%

注：市场利率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的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约定：“甲方（发行人）在乙方（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乙方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贷款，乙方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利率略高于市场利率，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

2020年至2022年，国机财务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较为稳定；2023年9月

末，7天通知存款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至2022年，国机财务7天通知存款存取较为灵活，存入满7天后可随时支取，2023年国机财务调整了7天通知存款的存取模式，需存入满7天且提前7天通知方可支取，导致存款流动性有所降低，故利率有所提高。

2020年至2022年，国机精工将部分资金存放于7天通知存款。2023年，由于存取模式调整，7天通知存款的流动性有所降低，国机精工将部分资金转存至活期协定。为保障公司的资金收益率，经双方协商，2023年国机财务将活期协定利率比照原有7天通知存款利率上调至1.35%。

2023年9月末，国机财务3个月和6个月定期产品系根据资金存量、企业信用评级以及市场利率情况，以四大商业银行的利率为基准进行综合报价。由于国机精工在国机财务的月均存款量为4.2亿元左右，存款基数较高，若在商业银行存款，亦属于战略客户，具备较高的议价能力。因此发行人于国机财务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3个月和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且高于一般存款的市场利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如下：

项目	国药现代	云南铜业	一汽富维
活期协定	1.15%	1.15%-1.495%	1.61%
7天通知存款	1.755%-2.025%	/	0.49%-2.1%
一年内定期	/	/	/

综上，发行人在国机财务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且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存款利率公允。

（2）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的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机财务开展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2题·九·（一）·1·（1）资金拆借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机财务借款的资金成本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国机财务 利率	LPR	国机财务 利率	LPR	国机财务 利率	LPR	国机财务 利率	LPR
1 年期	2.60%	3.45%- 3.65%	3.25%- 3.65%	3.65%- 3.70%	3.65%- 3.70%	3.80%- 3.85%	3.70%- 3.915%	3.85%- 4.15%
2 年期	2.85%	/	/	/	/	/	/	/
3 年期	/	/	/	/	/	/	3.60% ^注	/
5 年期以 上	/	4.20%- 4.30%	/	4.30%- 4.60%	/	4.65%	/	4.65%- 4.80%

注：为保障该项债权的实现，中机合作向国机财务抵押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 A 座相关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因此该项贷款利率较低。

2020 年至 2022 年，国机财务的 1 年期贷款利率略低于 LPR；2023 年 9 月末，1 年期贷款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以来，受银行贷款利率整体下调和市场贷款需求量较低的影响，国机精工向商业银行贷款的 1 年期利率降至 2.60%，国机财务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故国机财务 2023 年 9 月贷款利率较 LPR 有所下降。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自财务公司贷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国药现代	云南铜业	上海医药
1 年期	3.30%-4.75%	2.80%-4.35%	3.30%-4.31%
1 到 5 年期 (含)	/	3.60%-4.90%	4.28%

综上，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的贷款利率略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与市场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影响因素后，选择不同的融资手段，贷款利率公允。

（3）股东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制度措施防止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针对国机财务，发行人也建立了防止股东通过财务公司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机制。发行人与国机财务基于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开展业务，且国机财务在严格的行业监管下规范运作，不存在股东变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制度措施防止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已建立包括《内部往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可有效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影响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②公司针对国机财务也建立了防止股东通过财务公司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机财务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相应进行了信息披露。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与国机财务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股东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根据国机财务出具的说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国机财务公司与国机精工之间的业务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

国机精工在国机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国机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国机精工在国机财务公司存款资金使用与一般商业银行存款资金使用无差异，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存在任何使用受限的情形，国机精工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安排存款使用。2020年以来，国机精工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不能自主支付或使用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会计师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的存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股东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二）结合金融服务协议、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 第十二条的规定

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根据国机财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机财务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2.82%，高于银保监会最低监管要求。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总和/流动性负债总和*100%=46.51%，不低于 25%。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各项贷款/（各项存款+实收资本）=41.91%，未高于 8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0.00%，未超过资本净额。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7.91%，未超过资本总额的 1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业务余额/存放同业余额=24.78%，未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83.59%，未高于资本净额。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保证金存款/各项存款=1.89%，未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62.59%，未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0.80%，未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综上，国机财务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国机财务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2、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国机财务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人执行情况
6.3.6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关于存款额度的约定均超过 300 万元。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与国机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 2 题·八·（二）·2、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涉及的存款等，均已按照相关规则判断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 2 题·八·（二）·2、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6.13.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第 6.3.6 条和第 6.3.7 条的规定。对于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本所另行规定	参见本表格之“6.3.6 和 6.3.7”相关回复。

3、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国机财务分别于 2019 年、2022 年签署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国机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捌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承兑与贴现）。上述协议均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就上述协议签署履行的会议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及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国机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将该协议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中明确了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报告期内，金融服务协议未超过三年。

4、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五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并审阅国机财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按照规定出具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已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5、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潜在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如下解决措

施：

“风险发生后，财务部负责人应立即向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及时了解信息，分析整理情况后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

风险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国机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风险发生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应当根据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应采取的措施及应达到的目标；
- （2）各项化解措施的组织实施；
- （3）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风险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发行人已持续对存放于国机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报告期内，国机财务未出现预案规定的风险情形。

6、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国机财务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7、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机财务（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进行了如下约定：

“甲方在乙方的各类存款，乙方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

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贷款，乙方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发行人与国机财务发生的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已在协议中披露利率的确定方式。与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发行人与国机财务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国机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国机财务的财务报告，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综上，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对托管主体所采取的管理模式、收取管理费的标准和定价依据、具体托管期限、与公司现有业务竞争情况、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整合计划；控股股东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履行情况，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 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对托管主体所采取的管理模式

1、成都工具所

2016 年 10 月 31 日，精工发展与国机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精工发展对成都工具所进行股权托管。《股权托管协议》第 1 条第 2 款对精工发展的管理权限做出了如下约定：

（1）精工发展以股东名义对成都工具所的业务规划、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人力资源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策；但按照国机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应当报送国机集团或有关审批机构的成都工具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年度预决算方案、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金调拨、重大项目等），应由成都工具所通过精工发展报送国机集团或有关机构履行按其管理流程规定的审批或审核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在报经国机集团同意后，由精工发展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对成都工具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改组，并对其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任免。

（2）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制订、修改或提议制订、修改成都工具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审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用工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规章和程序。

（3）查阅、复制成都工具所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对成都工具所日常经营行为，包括日常财务管理及审计、国有产权管理、重大合同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等，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4）参与成都工具所领导班子的日常决策，包括对其中层干部任免、重大资产处置、重要的投资以及重点经营项目等涉及公司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决策。

2、白鸽公司

2016年12月28日，精工发展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投控”）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精工发展对白鸽公司进行股权托管。《股权托管协议》第1条第2款对精工发展的管理权限做出了以下约定：

（1）精工发展以股东或国有产权占有方的名义对白鸽公司的业务规划、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人力资源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策；但涉及年度预决算方案、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金调拨、重大项目等，应由白鸽公司通过精工发展报送郑州投控及有关机构履行审批或审核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公司对内投资及低于3,000万元的上述所有事项，精工发展应报郑州投控备案。

（2）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制订、修改或提议制订、修改白鸽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审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用工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规章和程序。

(3) 查阅、复制白鸽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对白鸽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包括日常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合同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等，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4) 参与白鸽公司领导班子的日常决策，包括对其中层干部任免、重点经营项目等涉及公司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决策。

(二) 收取管理费的标准和定价依据、具体托管期限

1、收取管理费的标准和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对托管主体收取管理费的标准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托管主体	收费标准	定价依据
1	成都工具所	10 万元/年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托管期间托管费按固定收费方式支付，托管期不满 1 个年度的，按 1 年计算
2	白鸽公司	10 万元/年	各方确定，托管期间托管费按固定收费方式支付，由白鸽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当年的托管费用，托管期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可将全年托管费折算为月进行支付

2、具体托管期限

(1) 成都工具所

经双方同意，托管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结束日期由国机集团和精工发展协商确定。

《股权托管协议》签订后，精工发展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义务，指导、监督成都工具所的日常经营工作，对于涉及成都工具所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成都工具所通过精工发展向国机集团报送，由国机集团按照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批或审核。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成都工具所仍由精工发展托管。

(2) 白鸽公司

托管起始日期为托管协议签订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结束日期为下述日期中最先发生之日：①白鸽公司股权转让或划转并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或②白鸽公司股权由委托方出售并过户至第三方名下之日；或③白鸽公司终止经营；或④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

《股权托管协议》签订后，精工发展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义务，在郑州投控指导下，研究制定白鸽公司的战略转型、业务转型以及资源优化整合方案，调整白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保持其优良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涉及白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白鸽公司通过精工发展向郑州投控报送，由郑州投控按照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批或审核。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白鸽公司仍由精工发展托管。

（三）与公司现有业务竞争情况、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整合计划

1、与公司现有业务竞争情况、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

（1）公司现有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轴承业务、磨料磨具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其中，轴承业务和磨料磨具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轴承业务主要包括轴承、电主轴、轴承行业专用生产和检测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受托技术开发、轴承试验和检测等业务；磨料磨具业务主要包括金刚石材料、复合超硬材料、超硬材料磨具、行业专用生产和检测设备仪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磨料磨具产品的检测业务；供应链业务涵盖公司主营的轴承、磨料、磨具、刀具类产品的境内外贸易等。

（2）成都工具所业务情况

成都工具所的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刀具，具体分为特种刀具、数控刀具等。特种刀具包括石油管螺纹刀具、石油管配套刀具、轴承刀具等，主要应用于石油管材、轴承的加工；数控刀具包括重型切削刀具、孔加工刀具等，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加工。

报告期内，通过对比成都工具所客户清单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情况，存在以下重叠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成都工具所销售产品	发行人销售产品	产品品种是否重合
白鸽公司	竹木刀具	砂轮、树脂等	否
国机集团	国家及研发平台技术收入	金属锰、电极、钢锭模等	否
内蒙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管螺纹刀具、精密模具	蒙古铁矿粉	否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特种轴承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注	广告收入	轴承	否

注：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过上述对比可知，成都工具所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和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成都工具所与发行人对相同客户销售的是不同产品，因此双方无同类业务收入。

（3）白鸽公司业务情况

白鸽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普通磨具，具体分为固结磨具和涂附磨具。普通磨具的主要原材料为白刚玉、棕刚玉等普通磨料，涂附磨具用布基和结合剂。与超硬磨具具备的高效、高精特性相比，普通磨具主要应用于低附加值的产品加工，其中固结磨具的应用领域主要为轴承领域的沟道磨、钢球磨，钢材行业轧辊的打磨以及机床工具、齿轮行业；涂附磨具的应用领域主要为金属、木材等表面的抛光。

报告期内，通过对比白鸽公司客户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白鸽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发行人的磨具主要应用于超硬材料加工，而白鸽公司的磨具主要应用于普通材料加工，二者生产的产品属于不同细分行业，因此销售端无同类业务收入。

（4）市场存在通过托管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可比案例

①长源电力（000966.SZ）

长源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根据其 2023 年 11 月披露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采用托管方式解决

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如下：

“（2）通过委托管理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经济利益让渡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托管方签订的托管协议，受托管企业委托发行人全面管理，相关权利包括安全环保、生产经营、计划、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环境等管理以及其他与受托管理企业有关的一切事务，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国电电力不再实际开展湖北省内水电业务，可以有效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

②中水渔业（000798.SZ）

中水渔业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根据其 2023 年 6 月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采用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中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相关境外事业部的管理权委托于上市公司管理。双方已明确，上市公司负责依据协议对上述各境外事业部进行经营管理。……同时，在委托管理协议中已经明确，若相关事业部经营情况好转或资产瑕疵问题解决，具备整合进入上市公司条件，上市公司将具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通过上述委托管理的方式，将避免中水公司境外事业部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阶段性解决，且待相关事业部盈利改善或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解决后，上市公司也可享有优先购买权，同业竞争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综上，发行人与成都工具所、白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同，无同类业务销售收入。且发行人子公司精工发展以股东名义对成都工具所和白鸽公司进行托管，有权决策托管公司的业务规划并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若成都工具所与白鸽公司独立自主从事和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将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存在利益输送的潜在可能性，从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以股东名义对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时，将会避免上述情况发生，以保障公司利益。因此发行

人与成都工具所、白鸽公司避免了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说明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整合计划

（1）成都工具所

通过对比成都工具所与国机精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应用行业，成都工具所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和主要产品存在显著不同，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精工发展以股东名义对成都工具所的经营管理进行托管，发行人与成都工具研究所避免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收购了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工具所 0.62% 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第 2 题·八·（一）·7、偶发性关联交易”。成都工具所与发行人未来暂无整合计划。

（2）白鸽公司

通过对比国机精工与白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应用行业，发行人的磨具主要应用于超硬材料加工，而白鸽公司的磨具主要应用于普通材料加工，二者的产品属于不同细分行业。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精工发展以股东名义对白鸽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托管，发行人与白鸽公司避免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012 年 11 月 21 日，国机集团与郑州投控、白鸽公司签订《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重组协议》，根据国机集团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达成相关条件后郑州投控将对白鸽公司增资并分步将拥有的白鸽公司全部股权整体划转给国机集团，国机集团同意接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目前暂无行使股权整体划转计划。

（四）控股股东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履行情况，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 的相关规定

1、控股股东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履行情况，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可行

成都工具所与白鸽公司目前与发行人存在托管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在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国机集团出具的承诺，国机集团将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国机集团取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股权，将在36个月内将其注入发行人或进行非关联化处理，在注入发行人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前，将所持的同业公司股权委托发行人管理，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若国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取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放弃该业务机会；且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综上所述，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国机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上述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可行。目前托管企业与发行人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如果未来成都工具所或白鸽公司业务变动导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生，控股股东将根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关措施。

2、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品种片、氢气、甲烷等，产成品为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和功能金刚石片，未涉及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且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向关联方租入房屋或土地的情形，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章·十、同业竞争”对同业竞争的相关

事宜进行了披露。

十一、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超过 10%的原因，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违规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劳务派遣用工特性和主要职责、本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水平及来源，说明高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相应人才储备和技术水平，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超过 10%的原因，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违规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38.70%。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用工需求随之快速增加，同时因国有企业入职程序较为严格，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导致劳务派遣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岗位与工作岗位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1	生产辅助人员	通过操作简单的机器设备辅助混料、加工、装配、检验/检测、包装等
2	销售辅助人员	辅助销售内部流程开展、品牌传播与推广等
3	后勤人员	厂区巡逻、卫生保洁、食堂后勤、司机、内部维修工、仓库管理等

注：发行人子公司轴研所的生产工序包括锻造、车加工、磨加工、超精加工、选合套、装配、检验、包装等环节；发行人子公司三磨所的生产工序包括混料、成型、干燥、烧成、结块加工、结合面处理、粘结、砂轮孔及端面加工、开刃、检测等环节。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辅助岗位、销售辅助岗位及后勤岗位等。其中，生产辅助岗位是通过操作简单的机器设备辅助

发行人正式员工开展混料、加工、装配、检验/检测、包装等工序工作，该等设备均有详细完备的操作手册，操作人员仅需参照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即可，上手简单，属于辅助性工种；销售辅助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协助销售人员开展对发行人产品的品牌传播与推广、辅助发行人销售人员操作公司内部系统流程等；后勤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为从事厂区巡逻、卫生保洁、食堂后勤、司机、内部维修工、仓库管理等工作。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的基础工作岗位出现一定数量的空缺，主要包括生产辅助、销售辅助和后勤等工作岗位，为了快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基础员工数量需求，发行人采取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方式来快速解决用工缺口。

综上，发行人每年根据生产经营任务来增减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辅助性、替代性强的生产操作及后勤管理工作；同时，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序，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直接管理，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操作简单、重复性强，符合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中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且正常履行，上述公司在合作期间内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报告期末，未查询到发行人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或将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期间不存在受到劳动领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函》：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目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高的情形，就规范该等情形，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在 5 年内将本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降低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具体解决措施包括：

1、逐步与现有业务中符合本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或将富余劳务派遣人员及时退回劳务派遣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开展业务存在员工需求时，采取招聘新员工的方式进行，与新招聘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以减少劳务派遣人员需求；

3、在符合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业务整体外包给具备专业能力的劳务外包单位，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4、如本公司未来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劳务派遣相关行为，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确保本公司不因相关事项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正在着手进行积极整改，拟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将部分业务整体外包给具备专业能力的劳务外包单位等措施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占比，减少劳务派遣用工需求，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该劳务派遣用工的不合规性问题并承诺纠正该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

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公告记录，并且已就劳动用工事项作出了承诺。

（二）结合劳务派遣用工特性和主要职责、本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水平及来源，说明高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相应人才储备和技术水平，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特性和主要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辅助性、替代性强的生产操作及后勤管理工作，主要岗位与工作职责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第 2 题·十一·（一）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超过 10% 的原因，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违规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本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水平及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系使用 MPCVD 设备采用 MPCVD 法制备大单晶金刚石和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该项目的核心技术为 MPCVD 设备开发及单晶/多晶金刚石制备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于企业自研。公司经过市场调研，于 2016 年立项开展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和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的技术研究，于 2018 年至 2021 年开展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一期）建设，完成了单晶/多晶金刚石制备技术（如：大面积沉积技术、大尺寸单晶金刚石外延生长技术）的开发，同时自主研发了低功率 MPCVD 设备和高功率 MPCVD 设备，主要使用低功率 MPCVD 设备建设了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生产线，并实现了产业化；主要使用高功率 MPCVD 设备生产了少量的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并实现销售，缩小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

此外，公司已经开发出与设备特点相匹配的工艺技术，公司的综合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十分显著的竞争优势。

3、说明高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相应人才储备和技术水平，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满足 MPCVD 法制备大单晶金刚石的研发需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立项实施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并专门组建了 MPCVD 法制备大单晶金刚石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以公司高级工程师为技术带头人，包括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技术研发人员 6 人、工艺人员 5 人、质量监控人员 2 人、研发管理人员 2 人的研发人才体系，相关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低功率 MPCVD 设备以及高功率 MPCVD 设备的技术水平，相关设备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性能甚至优于进口设备；发行人具备生产单晶/多晶金刚石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已在 MPCVD 金刚石制备技术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取得的主要专利有一种微波等离子体金刚石膜沉积设备、一种大尺寸单晶金刚石外延片的拼接生长方法、一种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装置放取样系统等。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相应的人才储备和技术水平，在高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二、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1.15	1,508.30	1,508.30 ^{注1}	11,236.80	3.46	供应链运营业务	否
2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40.00	10,000.00	10,000.00	684.02	0.21	轴承业务	否
3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44.78	600.00	600.00	574.42	0.18	轴承业务	否
4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	37.75	377.45	377.45	167.26	0.05	物业管理服务	否
5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35.00	1,400.00	1,400.00	1,516.14	0.47	轴承业务	否
6	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6年5月	33.33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258.55	0.08	磨料磨具及超硬材料业务	否
7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47.00	705.00	705.00	747.99	0.23	超硬材料业务	否
8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0.62	72.06	72.06	146.75	0.05	精密机械业务	否
9	登封市三联磨料厂	1999年3月	33.33	120.00	120.00	-	-	磨料磨具业务	否
1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 ^{注2}	2.50	4,362.00	4,362.00	11,564.84	3.56	财务管理服务	否
11	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6.67	1,000.00	1,000.00	1,000.00	0.31	装备机械业务	否
12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1993年5月	3.57	20.00	20.00	20.00	0.01	专业技术服务	否
合计						27,916.76	8.59	-	-

注 1：2015 年，常林股份向精工发展等 10 名投资者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6.63 元/股，精工发展认购数量为 1,508.30 万股，认购资金为 10,000.00 万元。

注 2：轴研所、中机合作、三磨所分别于 2003 年 4 月、2006 年 4 月、2007 年 12 月首次投资入股国机财务。

2、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美达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19964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永清
注册资本	130,674.9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近年来，国家鼓励支持中央企业、国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主要指导意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	2015.08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并着力推进整体上市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 号）	2016.07	稳妥推进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电力、钢铁、有色金属、航运、建材、旅游和航空服务等领域企业重组，集中资源形成合力，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有效化解相关行业产能过剩；支持中央企业之间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无偿划转、战略联盟、联合开发等方式，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

常林股份（苏美达前身）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6 亿元和-1.80 亿元，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其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其股票可能将被暂停上市。彼时国机集团作为其间接控股股东，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等政策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6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常林股份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出自身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取得国机集团持有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及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同时，常林股份向精工发展等 10 名投资者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精工发展持有常林股份 1,508.30 万股股票。

对于常林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运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通过本次重组，国机集团下属苏美达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了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的商业类国有企业的整体上市，同时有效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

2017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轴研科技（公司前身）通过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精工发展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精工发展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对于轴研科技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精工发展子公司三磨所主营业务为磨料磨具业务，与轴研科技子公司轴研所的轴承业务同属于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均是精工业务各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且主要客户均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本次重组是在国机集团“打造国机集团精工产业平台”的战略部署下，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协同效应，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同时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 号）等政策要求。

综上，发行人对苏美达的股权投资是基于历史原因，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政策性重组而形成的资产，非发行人主动开展的对外投资。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国有

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发行人若清退苏美达股份应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涉及流程较多，审核周期较长，短期内清退难度较大。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公司所持苏美达股票系基于历史原因，通过政策性重组所形成且短期内难以清退，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浙高铁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8F8AM5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永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林松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速铁路及轨道车辆轴承、航空航天与舰船兵器等专用特种轴承和其他轴承的研发、制造、销售;轴承零部件及其相关零件的研发、销售;轴承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轴承产品及原辅材料、零配件、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新设主体独立发展高铁轴承等轨道交通轴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浙高铁销售轴承配件，并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及技术服务。

轨道交通轴承业务属于公司轴承业务的细分领域，该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进行的产业投资，以获取细分行业技术及渠道为目的，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类型，拓展细分市场与客户群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短期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山东轴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CKRG16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温泉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宏伟
注册资本	1,339.82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轴承及其配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检测、销售；金属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复合材料、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生产、检验、销售；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投资、证券、融资、金融、担保类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策划创意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本公司所经营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与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建设洛阳轴承研究所山东研究院的合作意向协议》，于同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新设主体进行轴承及配件的研制与生产，打造轴承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基地，促进山东临清地区轴承行业的产品转型和升级。山东轴研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引入山东智研联合轴承有限公司等 6 家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轴研所与山东智研联合轴承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曾对山东轴研拥有实际控制权。该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解除，自此轴研所丧失对山东轴研的实际控制权，山东轴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其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轴研采购了检测技术服务，销售了轴承产品、配件及相关材料。通过该项投资，公司带动了山东临清地区轴承产业的发展，在当

地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通过市场影响力增加了区域市场销量。公司投资山东轴研系以开发新产品、拓展区域市场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洛阳轴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8079689X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2号综合楼1楼
法定代表人	吕春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22日至205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水电安装、管道工程、建筑安装、装饰工程；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轴承的开发与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与维护；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监控系统、楼宇智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凭安全防范工程资格证经营）；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电缆、光缆施工及铺设；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图文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2007年11月，国机集团下发《关于洛阳轴承研究所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方案的批复》，同意洛阳轴承研究所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方案，利用非主业资产将原洛阳轴承研究所卫生所、后勤物业等5个单位改制重组为公司制企业。2008年10月，轴研所与张文俊等3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为轴研所总部及产业园区提供绿化保洁服务、水电暖等能源动力系统维护、职工宿舍管理等服务。

轴研所以对洛阳轴建的投资系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形成的投资。轴研所系生产型企业，通过设立洛阳轴建这一专门主体为轴研所生产园区统一提供后勤服务与保障，有利于提高轴研所后勤服务与保障效率、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国创轴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1RTM4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3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轴承及相关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试验；企业孵化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应用、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2019 年 3 月，轴研所与洛阳轴承行业协会、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主体签署《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于同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国创轴研，该投资主要为响应国家“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区域制造业创新平台”的战略部署，围绕河南省轴承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建设河南省轴承创新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轴研所向国创轴研主要采购了多项轴承工业信息化项目的技术服务，主要向国创轴研销售了部分轴承产品。公司通过投资国创轴研获取了轴承行业的工业信息化服务，并与国创轴研共同开发建设了“轴承行业工业互联

网协同云平台”项目，通过构建工业大数据平台，为轴承产业转型和服务升级提供了支撑，拓宽了公司研发制造协同服务与产业协同服务范围。目前该项目已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验收通过，处于市场化推广阶段。该项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优德新材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1471113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新郑市双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庄国强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磨料磨具、五金工具、超硬材料及制品、高性能膜材料及制品、磨具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1995 年 9 月，中机合作与香港优德公司、SL. Carborundum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签署《郑州优德工业有限公司合营协议书》；1996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磨料磨具及超硬材料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中机合作主要向优德新材采购砂轮、油石、磨块等材料。优德新材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是公司供应链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中机合作对优德新材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与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功能金刚石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NAYWX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121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闫宁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刚石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2018 年 10 月，三磨所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聚焦于功能金刚石材料产业化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该投资同样系响应国家“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区域制造业创新平台”的战略部署，建设河南省超硬材料创新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三磨所主要向功能金刚石销售单晶金刚石产品，并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同时与其共同承担河南省重大专项《高导热与高透光功能金刚石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功能金刚石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该项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进行的产业投资，有利于公司获取超硬材料产业链新兴技术，增加产品类型，拓展细分市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成都工具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201959066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东段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闫宁
注册资本	11,573.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淬火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为推动公司精工板块业务的发展，根据国机集团总体战略部署，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安排，决策收购成都工具所中小股东股权。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工具所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华粤房地产有限公司、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成都工具所 0.62% 的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46.75 万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成都工具所与公司同受国机集团的控制（国机集团持股比例为 69.78%），其主要从事精密切削刀具、精密测量仪器和表面强化改性技术三大类机械产品共性技术研究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与公司同属于精密机械及相关基础件板块，相关业务和市场存在一定的重合，技术有结合的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多家子公司向成都工具所采购硬质合金刀片等精密切削刀具及

配件，并向成都工具所销售轴承、砂轮及设备，同时参与其目前正在研发的《高性能工具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实验室）》国家级研发平台能力提升项目，旨在打造高性能工具科技创新平台，截至报告期末，该研发项目仍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国机集团委托公司对成都工具所行使管理职权，主要包括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等。成都工具所产品和公司产品之间具有协同性和互补性，同时成都工具所的部分客户存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配套需求，因此该项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登封市三联磨料厂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三联磨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登封市三联磨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706528907F
类型	联营
住所	登封市唐庄乡张村
法定代表人	李进国
注册资本	36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棕刚玉，铝酸钙。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1999年3月，中机合作与郑州市登封耐火建材有限公司及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登封市三联磨料厂，主要开展棕刚玉与铝酸钙的研发与生产。

三联磨料的主要产品为耐磨材料与耐火材料，在中机合作供应链业务产品范围之内，对三联磨料的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与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不是以获取短期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国机财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934X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5 层 519、520、521、522、523、525、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惠芳
注册资本	1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1 月 25 日至 205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1989 年 1 月，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是以加强国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国机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国机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轴研所、中机合作、三磨所分别于 2003 年 4 月、2006 年 4 月、2007 年 12 月首次投资入股国机财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 股权，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自财务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该投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机财务未追加投资，且 2022 年国机财务进行了增资，发行人放弃了同比

例优先增资权，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集团财务公司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发行人投资国机财务系为了获取其存贷款的服务，优化资金管理，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综上，发行人持有的国机财务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近期再融资案例中，对集团财务公司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再融资方式	审核状态	财务公司名称	核算科目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
钒钛股份 (000629.SZ)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注册生效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否	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振华科技 (000733.SZ)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注册生效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否	发行人自 1997 年即为集团财务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情形
华发股份 (600325.SH)	非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生效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否	财务性投资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豫园股份 (600655.SH)	非公开发行股票	已回复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复星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增加
山东黄金 (600547.SH)	非公开发行股票	已问询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否	自集团财务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增加持股比例

因此，公司将国机财务的投资认定为非财务性投资，与查询到的市场案例一致。

(11) 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创新中心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Q4B568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志超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2023 年 3 月，为开拓公司轴承业务的下游产业装备机械行业，轴研所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共计 12 家企业共同出资成立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轴研所投资设立创新中心系落实国家“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设国家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平台，创新中心属于公司轴承业务的下游行业装备机械行业，是以协助公司获取业务链下游的技术及设备，共同发展轴承领域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客户群体，促进公司产品多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2）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华信检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7409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2 号楼 2 层 2A、2B、2C、2D、3 层

	3A
法定代表人	王蔚林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71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质量管理；机电产品的质量检验、评价、监督、监造及事故分析；技术培训；检验技术及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认证及认证培训；销售开发后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投资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1993 年 5 月，为完善工业质量管理和技术检验体系建设，由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牵头，与三磨所等共计 11 家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华信检验主要从事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检验认证及技术培训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行业，该投资系以获取工业质量管理和行业检验技术资源的产业投资，与公司检验鉴定类技术服务有资源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将该类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十三、结合中浙高铁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浙高铁，公司对其初始投资为 10,000.00 万元，持有其 40% 的出资份额。自成立以

来，中浙高铁主要进行高铁轴承国产化等国家项目的研发，及轨道轴承和军工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高铁轴承国产化项目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设备投入，且报告期内未能形成规模化收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中浙高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039.57	60,234.38	65,383.76	58,132.25
净资产	1,782.28	7,263.89	14,425.32	21,451.77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43.59	3,302.03	2,093.95	3,623.22
净利润	-5,474.24	-7,161.43	-7,004.79	-5,926.62

注：202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浙高铁的净资产为1,782.2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684.02万元，根据公司当时判断，中浙高铁承担并参与国家科技部重点专项“高速列车转向架用轴承核心关键技术”等多项课题，完成了复兴号、和谐号等高速列车组部分车型适配轴承的设计阶段，正处于装车试验阶段，其未来产业前景良好，故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后经债权人申请，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浙0825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浙高铁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目前中浙高铁处于破产重整进程中，但其业务仍在正常开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中浙高铁第四季度收到政府补贴导致其净利润较2023年1-9月有所增长，公司对中浙高铁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986.87万元，但因破产重整事宜对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债权损失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审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充分。

十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供应链业务

（1）访谈发行人供应链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基本情况；

（2）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合同和明细账，了解公司供应链业务中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了解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重叠的情形及原因；

（3）查阅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访谈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中光伏、铜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与市场价格对比。

2、关于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

（1）查阅发行人贸易业务总额法、净额法核算下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获取相关收入确认单据，访谈发行人贸易业务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部分光伏贸易业务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原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比对分析，确认发行人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获取发行人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所对应的总额法下的收入、成本，并将贸易业务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金额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是否实质收缩供应链业务规模；

（3）对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采购、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盘点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存货。

3、关于现金流量

（1）获取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对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复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复核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4、关于应收款项

(1) 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增长的影响；

(2)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结构是否存在异常；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测算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期后回款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

(5) 获取并了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并分析其信用风险以及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

5、关于存货

(1) 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了解各期存货跌价准备波动的原因；

(2) 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3) 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表，分析存货的流动性以及对跌价准备的影响；

(4) 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存货期后销售明细表，了解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其对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6、关于在建工程

(1) 获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等转固相关文件，检查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完工

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2) 获取在建工程主要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建设施工合同等文件，检查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情况；

(3) 实地查看主要在建工程建设状态，了解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情况。

7、关于预付款项

(1) 获取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明细表，核查主要预付款项对应的交易内容、账龄、期后结转情况、付款对象、合作历史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及未结算原因；

(2) 获取发行人预付工程款明细表，检查主要预付工程款相关合同，核查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

8、关于关联交易

(1) 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清单，并通过 Mysteel 等公开网站查询产品价格信息，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或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获取发行人房屋、设备租赁及融资租赁的相关合同，并通过土流网、同花顺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获取发行人关联往来明细表，核查关联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5) 查阅《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查阅相关公告的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6)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9、关于国机财务

(1) 获取发行人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利率明细；

(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核查国机财务是否符合上述文件中关于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

(3) 获取发行人与国机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4) 获取国机财务出具的关于资金使用的相关说明。

10、关于托管公司

(1) 获取发行人与两家托管主体的托管协议，了解发行人对于托管主体所采取的管理模式、收取管理费的标准和定价依据、具体的托管期限；

(2) 获取托管主体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产品流程工艺和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同类业务收入；

(3)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 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承诺函的内容及履行期限，了解发行人对托管公司的后续整合计划。

11、关于劳务派遣

(1) 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及劳务派遣用工特性和主要职责的说明；

(2) 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3)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4)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以网络检索形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领域合法合规情况。

(5)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核心技术水平及来源与人才储备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相应人才储备和技术水平。

12、关于财务性投资

(1)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计算口径与界定要求；

(2)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获取与相关公司的投资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3)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对外投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及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及客户订单等情况，分析被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了解发行人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3、关于中浙高铁

(1) 查阅报告期内中浙高铁的审计报告，获取其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

(2) 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中浙高铁经营情况；

(3) 获取法院受理中浙高铁破产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判断发行人对中浙高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包括光伏、铜和磨料磨具业务等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合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光伏贸易业务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变更对供应链业务规模、毛利率等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实质收缩供应链业务规模。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逐年增长态势，但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受经营特点、回款期限、合同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净利润变动情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增长与收入增长情况匹配，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应收款项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幅较大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经营款项，不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23 年末部分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涉及资金占用；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9、发行人能够自由存取并管控存放于国机财务处的所有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公司存在资金自动划转归集的情况。存贷款利率公允，股东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对于托管公司所采取的管理模式主要是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对目标单位的运营实施管理，发行人与托管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成都工具所和白鸽公司未来暂无整合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中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可行，符合《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 的相关规定。

11、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工作岗位为生产辅助岗位、销售辅助岗位及后勤岗位，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符合《劳动合同法》中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要求；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将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将部分业务整体外包给具备专业能力的劳务外包单位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在高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相应的人才储备和技术水平，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投资完成后，相关研发、采销等业务持续开展，有效实现了公司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的目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13、中浙高铁自设立以来主要进行高铁轴承国产化等国家项目的研发，及轨道轴承和军工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中浙高铁处于破产重整进程中，其业务仍正常开展，发行人对中浙高铁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充分。

问询函第 4 题

4.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二期项目 19,865.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二期项目拟扩产高品质 MPCVD 法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 5 万片和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 60 万片，其中前者属于发行人针对性地开发出的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超高导热金刚石材料。根据申报材料，二期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已超 1 年；编制报告时培育钻石价格正处于上涨周期，大单晶金刚石单价取数为 271.67 元/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相关产品销售单价 127.33 元/片；经测算，二期项目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 19.61%，高于行业平均基准指标；毛利率为 48.27%。根据申报材料，二期项目通过租赁场地实施，目前尚未签订租赁协议。2020 年 7 月 7 日，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偿收回发行人子公司阜阳轴研持有的闲置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31,294.24 平方米。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终止实施，变更为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后再次终止实施。根据申报材料，前次募投项目中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扩产 30 万片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产能利用率 96.62%，产销率 84.97%，实现效益远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项目未达到满产状态，同时外部环境变化、产品价格下降致使项目盈利能力短期承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培育钻石库存量为 16,124.03 克拉，价值约 1,026.5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高品质 MPCVD 法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在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新产品，是否属于投向主业；并结合募投项目主要技术难点、技术来源、目前研发进度、预计进展、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核心技术、人才储备、量产和销售能力等，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一期项目产能接近饱和但实现效益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3）结合二期项目各产品具体扩产情况、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一期项目存货积压

情况、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扩产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分别说明各产品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重复建设；（4）以分类到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细类为精细度标准，进一步细分新材料中金刚石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的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各细分产品自再融资方案披露以来的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化情况；结合销售产品结构、市场发展趋势、定价模式、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新材料毛利率下降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公司可研报告出具已超过一年，结合钻石等相关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情况，对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状况重新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下游需求等；说明本次项目效益测算基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本次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以现有可研报告进行效益测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5 相关规定；（6）二期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同时就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前募项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项目效益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基准指标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7）发行人土地被无偿收回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如是，存在土地闲置但以租赁场地实施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合理性；并结合与出租方具体约定，说明未签订租赁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后续无法继续租赁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8）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9）前次募投项目频繁变更和终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实际价格和可行性研究价格差异、市场拓展与预期差异，说明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前期项目具体投入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7）（8）（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6）（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以分类到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细类为精细度标准，进一步细分新材料中金刚石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的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各细分产品自再融资方案披露以来的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化情况；结合销售产品结构、市场发展趋势、定价模式、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新材料毛利率下降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金刚石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的产品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的收入分别为 19,088.64 万元、19,000.79 万元、23,719.72 万元和 17,922.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71%、29.93%、26.10% 和 31.45%。公司新材料主要包括金刚石材料和复合超硬材料。其中，金刚石材料主要包括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功能性金刚石和树脂/陶瓷结合剂用金刚石（即 RVD 金刚石）等，主要用于珠宝、半导体等领域；复合超硬材料包括超硬复合片、拉丝模坯等，超硬复合片主要用于油气行业开采钻头，拉丝模坯主要用于不锈钢、铜、铝及多种合金线材的高速拉拔。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金刚石材料	9,339.44	52.11%	21.43%	13,687.80	57.71%	14.47%
复合超硬材料	8,583.28	47.89%	42.35%	10,031.92	42.29%	41.98%
新材料小计	17,922.72	100.00%	31.45%	23,719.72	100.00%	26.1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金刚石材料	9,886.97	52.03%	16.71%	7,871.12	41.23%	16.65%
复合超硬材料	9,113.82	47.97%	44.27%	11,217.52	58.77%	59.29%
新材料小计	19,000.79	100.00%	29.93%	19,088.64	100.00%	41.71%

1、金刚石材料的产品构成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材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71.12 万元、9,886.97 万元、13,687.80 万元和 9,339.44 万元，金刚石材料主要包括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功能性金刚石和树脂/陶瓷结合剂用金刚石（即 RVD 金刚石）等。报告期内，公

司金刚石材料按照产品构成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宝石级大单晶	2,387.16	25.56	3,037.28	22.19	2,389.74	24.17	1,324.35	16.08
功能性金刚石	9.88	0.11	-	-	-	-	-	-
RVD 金刚石等	6,173.89	66.11	10,650.52	77.81	7,497.23	75.83	6,546.77	79.50
金刚石材料小计	9,339.44	100.00	13,687.80	100.00	9,886.97	100.00	8,235.22	100.00

报告期内，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4.35 万元、2,389.74 万元、3,037.28 万元和 2,387.16 万元，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一期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的产量和销售数量整体增加。功能性金刚石在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9.88 万元，主要系该产品在 2023 年三季度通过部分客户认证，成功实现收入。RVD 金刚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6.77 万元、7,497.23 万元、10,650.52 万元和 6,173.8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下游制造加工领域需求旺盛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材料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宝石级大单晶	25.56	51.32	13.12	22.19	50.55	11.22
功能性金刚石	0.11	78.53	0.08	-	-	-
RVD 金刚石等	74.33	11.07	8.23	77.81	4.18	3.25
合计	100.00	21.43	21.43	100.00	14.47	14.4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宝石级大单晶	24.17	50.87	12.29	16.83	64.18	10.80
功能性金刚石	-	-	-	-	-	-
RVD 金刚石等	75.83	5.82	4.41	83.17	7.04	5.85
合计	100.00	16.71	16.71	100.00	16.65	16.65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5%、16.71%、14.47% 和

21.43%，毛利率整体呈上涨趋势，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的毛利率分别为 64.18%、50.87%、50.55% 和 51.32%，公司生产的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主要为大尺寸、高净度产品，主要在 1-5 克拉，单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度公司宝石级大单晶毛利率较 2020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跌主要系市场上消费类钻石产品产能释放，供给增加导致宝石级大单晶产品价格下降。2021 年以来，公司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RVD 金刚石的毛利率分别为 7.04%、5.82%、4.18% 和 11.07%，2020 年至 2022 年 RVD 金刚石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加工简单的低毛利率金刚石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将 RVD 金刚石与自产砂轮等配套销售，导致该部分产品议价能力有所提高，总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和 RVD 金刚石等销售收入占比变化以及各自毛利率的波动导致公司金刚石材料的毛利率波动。2023 年 1-9 月，公司金刚石材料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宝石级大单晶销售占比提升及 RVD 金刚石等本身毛利率提高所致。

2、复合超硬材料的产品构成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超硬材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7.52 万元、9,113.82 万元、10,031.92 万元和 8,583.28 万元，复合超硬材料包括超硬复合片、拉丝模坯等，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超硬复合片	5,481.15	63.86	7,340.46	73.17	6,966.48	76.44	9,441.26	84.17
拉丝模坯等	3,102.13	36.14	2,691.46	26.83	2,147.34	23.56	1,776.27	15.83
小计	8,583.28	100.00	10,031.92	100.00	9,113.82	100.00	11,21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超硬复合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1.26 万元、6,966.48 万元、7,340.46 万元和 5,481.15 万元，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该类产品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导致销售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拉丝模坯等的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拉丝模坯的下游钨丝、汽车等行业因市场需求增加导致拉丝模坯产品需求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超硬材料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超硬复合片	63.86	42.65	27.24	73.17	42.94	31.42
拉丝模坯等	36.14	41.81	15.11	26.83	39.37	10.56
合计	100.00	42.35	42.35	100.00	41.98	41.9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超硬复合片	76.44	47.40	36.24	84.17	62.92	52.96
拉丝模坯等	23.56	34.10	8.03	15.83	39.97	6.33
合计	100.00	44.27	44.27	100.00	59.29	59.29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超硬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59.29%、44.27%、41.98% 和 42.35%，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超硬复合片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超硬复合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62.92%、47.40%、42.94% 和 42.65%，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该类产品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导致销售单价下降。报告期内超硬复合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92.17 元/片、162.40 元/片、146.78 元/片和 153.07 元/片。其中，2021 年超硬复合片单价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个别大客户产品性能升级需求导致高单价的客户订单有所减少所致；2023 年 1-9 月，受单价较高的新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影响，公司超硬复合片的销售单价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拉丝模坯等的毛利率分别为 39.97%、34.10%、39.37% 和 41.81%，呈现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公司拉丝模坯等主要

包括支撑环拉丝模和聚晶拉丝模，其中前者为带硬质合金的拉丝模，系将聚晶金刚石芯与硬质合金支撑环组合的产品，产品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后者系无硬质合金外环的自支撑金刚石拉丝模坯，产品单价较低、毛利率较高。2021 年拉丝模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公司拟推出的新型号支撑环拉丝模产品成本较高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支撑环拉丝模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拉丝模坯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2022 年以来，受高毛利率的聚晶拉丝模销售占比提升及成本效益带来的毛利率增长影响，导致公司拉丝模坯的毛利率整体有所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复合超硬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超硬复合片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均有所下降所致。

（二）各细分产品自再融资方案披露以来的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自再融资方案披露以来的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1、金刚石材料

金刚石材料包括宝石级大单晶和 RVD 金刚石等产品。由于公司 RVD 金刚石仅为外购后简单加工的产品且品种繁多，故此处仅分析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宝石级大单晶产品的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动，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并于 3 月份正式投产，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宝石级大单晶产品的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克拉、万元、元/克拉

项目	数量	收入	单价
第一季度	0.9215	525.57	570.34
第二季度	0.9620	621.11	645.63
第三季度	1.8651	1,238.53	664.04
合计	3.7487	2,385.22	636.28

2023 年 1 月以来公司宝石级大单晶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收入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动，高单价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所致。

销售单价方面，2023 年以来受到美国通胀飙升、全球经济波动下行、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天然钻石价格指数出现下滑，培育钻石价格与天然钻石价格走势总体一致，导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宝石级大单晶产品单价总体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培育钻石单价下降后，公司培育钻石的毛利率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天然钻石价格指数呈现收窄企稳态势，随着居民消费信心和对培育钻石接受程度的提升，培育钻石价格预计将会进一步企稳。未来公司二期项目达产后，若市场环境出现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降本增效、优化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等方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抵御产品价格下行不利的风险。

销售收入方面，受益于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有所提升。

2、复合超硬材料

（1）超硬复合片

超硬复合片自 2023 年 1 月以来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片、万元、元/片

项目	数量	收入	单价
第一季度	13.29	1,902.05	143.16
第二季度	14.31	2,353.84	164.53
第三季度	8.22	1,225.51	149.13
合计	35.81	5,481.40	153.07

超硬复合片具有较高的耐磨性、耐热性和抗冲击性，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煤田地质钻探。2023 年第二季度超硬复合片收入和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新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多所致。

（2）拉丝模坯

拉丝模坯等产品主要为支撑环拉丝模和聚晶拉丝模等产品，上述产品自 2023 年 1 月以来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粒、万元、元/粒

项目	数量	收入	单价
----	----	----	----

第一季度	34.60	667.09	19.28
第二季度	33.28	671.32	20.17
第三季度	70.72	1,032.75	14.60
合计	138.60	2,371.64	17.11

拉丝模坯主要用于不锈钢、铜、铝及多种合金线材的高速拉拔。2023 年 1 月以来拉丝模坯产品收入整体呈稳中有升的态势、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3 年三季度受下游钨丝等行业需求增加影响单价较低的聚晶拉丝模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单价较高的支撑环拉丝模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从而导致产品平均单价降低。

（三）报告期内新材料毛利率下降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41.71%、29.93%、26.10% 和 31.45%。公司新材料主要包括金刚石材料和复合超硬材料，金刚石材料毛利率相对较低、复合超硬材料毛利率较高。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金刚石材料	52.11%	21.43%	11.17%	57.71%	14.47%	8.35%
复合超硬材料	47.89%	42.35%	20.28%	42.29%	41.98%	17.76%
新材料	100.00%	31.45%	31.45%	100.00%	26.10%	26.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金刚石材料	52.03%	16.71%	8.69%	41.23%	16.65%	6.87%
复合超硬材料	47.97%	44.27%	21.23%	58.77%	59.29%	34.84%
新材料	100.00%	29.93%	29.93%	100.00%	41.71%	41.71%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新材料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①复合超硬材料中超硬复合片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有所降低导致复合超硬材料毛利率降低；②产品结构方面，高毛利率的复合超硬材料的收入占比下降，低

毛利率的金刚石材料的收入占比提高。

2023年1-9月，公司新材料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①宝石级大单晶销售占比提升及RVD金刚石等本身毛利率提高导致金刚石产品毛利率提高；②高毛利率的复合超硬材料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其中，分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四·（一）金刚石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的产品构成及毛利率”。

2、新材料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黄河旋风	未披露	43.46%	42.19%	30.39%
三超新材	未披露	24.04%	29.76%	34.42%
中兵红箭	未披露	50.95%	43.45%	37.31%
力量钻石	未披露	79.25%	81.38%	66.82%
平均值	未披露	49.42%	49.20%	42.24%
公司	31.45%	26.10%	29.93%	41.71%

注1：针对磨料磨具业务可比公司，选择其超硬材料及其制品相关毛利率。

注2：表格内公司毛利率系新材料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41.71%、29.93%、26.10%和31.45%，总体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黄河旋风、中兵红箭和力量钻石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总体呈增长态势，三超新材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与黄河旋风、中兵红箭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双方产品存在差异所致。黄河旋风和中兵红箭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金刚石等超硬材料，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行业发展，工业金刚石等产品在多个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其中：①中兵红箭未明确披露其金刚石等超硬材料的收入占比，不过中兵红箭下属的中南钻石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地位，对于其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中兵红箭解释为工业金刚石需求增加所致；②黄河旋风的超硬材料收入占其磨料磨具业务总收入比例在80%以上，报告期内黄河旋风的超硬材料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其总体毛利率呈增长态势。

上表中力量钻石毛利率为其培育钻石产品的毛利率，2020年、2021年力量钻石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因市场竞争加剧、单价下降导致其毛利率有所下滑。力量钻石采用高温高压法生产培育钻石，其培育钻石业务发展较早且产能和产销量均较高，具有一定成本规模优势。

如前所述，公司新材料主要包括宝石级大单晶、RVD金刚石和超硬复合片等产品，其中公司宝石级大单晶的收入规模目前较小，对公司新材料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为超硬复合片，超硬复合片毛利率及销售占比的降低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2年新材料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趋势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新材料产品与黄河旋风、中兵红箭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双方产品结构差异所致，黄河旋风和中兵红箭主要为工业金刚石等产品，力量钻石采用高温高压法生产培育钻石且规模效应明显；公司为超硬复合片和采用MPCVD法生产的宝石级大单晶产品等，与力量钻石产品的制备方法存在差异，且双方不同制备工艺下产品的尺寸、净度、颜色等级等指标亦存在差异，故公司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可研报告出具已超过一年，结合钻石等相关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情况，对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状况重新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下游需求等；说明本次项目效益测算基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本次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以现有可研报告进行效益测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5相关规定

（一）公司可研报告出具已超过一年，结合钻石等相关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情况，对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状况重新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下游需求等

三磨所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出具时间为2021年12月，本项目主要涉及高品级MPCVD法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和大单晶金刚石，各产品单价参考以前年度的市场价格、结合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后确定。预计满产后的年营业收入为15,752万元，其中5万片高品级MPCVD法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的预计收入为1,327万元，对应的预计单价为300元/片，60万片大单晶金刚石的预计收入为14,425万

元，对应的预计单价为 271.67 元/片。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当前大单晶金刚石的销售价格较前次可行性报告出具日出现下滑；因公司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的产品质量提升，当前销售价格较可行性报告出具日出现上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依据 2023 年 11 月签署的大单晶金刚石销售合同，大单晶金刚石的销售价格按照单价 151 元/片进行了重新预测，依据 2023 年 4 季度签署的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销售合同，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销售合同按照单价 1,187.50 元/片进行了重新预测。

公司目前的产品单价受上游供给影响价格有所下滑，但未来下游需求较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时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项目达产年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含税）	14,998
销售收入（不含税）	13,273
税金及附加	148
总成本费用	9,650
利润总额	3,474

经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含税收入 14,998 万元，折不含税营业收入 13,273 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 3,474 万元。项目投资的盈利性指标较好，项目投产后投资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10%，税后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2,412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7 年（含建设期）。该项目能承受一定程度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风险较低。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主要涉及高品级 MPCVD 法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和大单晶金刚石，各产品单价参考以前年度的市场价格、结合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后确定。参考公司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 2023 年 1-9 月的平均单价 127.26 元/片（不含税价，含税价为 143.80 元/片）、2023 年第三季度的平均单价 132.81 元/

片（不含税价，含税价为 150.08 元/片）、2023 年四季度的平均单价为 131.30 元/片（不含税价，含税价为 148.37 元/片）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的合同价格（含税价为 165.01 元/片），按照单价 151 元/片（含税价）进行了重新预测，同时公司的高品级 MPCVD 法超高导热单晶/多晶金刚石销售取得突破，按照单价 1,187.50 元/片进行了重新预测。预计满产后的年营业收入为 13,273 万元。

2、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

1)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参照公司近年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消耗量及价格进行预测。

2) 工资及附加。项目所需技术及管理人员 12 人，工资按人均每年 10 万元测算（含福利）；其他生产人员 85 人，工资按人均每年 8 万元测算（含福利），参考公司现行薪酬水平并调整测算。

3) 折旧及摊销费。固定资产中新增设备及原有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年折旧率 9.50%）计算，残值率均取 5%。设备和建筑物原值中均已扣除进项税额。生产准备费按照 5 年摊销，其他资产的摊销不计取残值。

4)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不含人工及折旧）按不含税收入的 9% 估算，参照公司的制造费用水平并调整测算，含厂房租赁费用。

达产年，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3,831
工资及福利费	800
折旧及摊销费	2,100
制造费用	1,195
合计	7,926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大单晶金刚石的毛利率为 50.55% 和 51.43%。

募投项目达产年度，项目毛利率为 40.28%；同行业可比公司力量钻石 2022 年度的培育钻石的毛利率为 79.75%。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毛利率，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关费用结合项目及行业情况进行预测，管理费用按不含税收入的 7% 估算、销售费用按不含税收入的 6% 估算。公司 2022 年扣除研发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为 9.65%，本项目估算的期间费用率为 13.00%，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4、税金及附加测算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产品应纳增值税，税率为 13%。附加税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应纳增值税额的 7%、3%、2%。预计本项目达产年应纳增值税 1,227 万元。

5、项目效益测算

公司募投项目各年预测收入、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四年	第五年至第十二年
收入	1,991	13,273	13,273
成本	1,191	7,926	7,926
期间费用	258	1,725	1,725
毛利率	40.18%	40.28%	40.28%
净利率	27.22%	27.29%	27.29%

（二）说明本次项目效益测算基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本次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以现有可研报告进行效益测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5 相关规定

1、本次项目效益测算基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本次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

本次项目效益测算基础使用的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其他情形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影响参见“本题·五·（一）公司可研报告出

具已超过一年，结合钻石等相关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情况，对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状况重新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下游需求等”处的回复。

2、现有可研报告进行效益测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5 相关规定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因可研报告出具时间距离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超过一年，目前尚未到发行阶段，因市场行业变化导致市场价下降，发行人已就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其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参见“本题·五·（一）公司可研报告出具已超过一年，结合钻石等相关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情况，对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状况重新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下游需求等”处的回复。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①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

项 目 税 后 内 部 收 益 率 计 算 过 程 如 下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1	现金流入	-	2,174.82	14,499.12	14,499.12	13,503.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6,904.47
1.1	营业收入	-	1,990.8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2	回收固定、无形资产余值		-	-	-	-	-	-	-	-	-	-	1,104.35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	2,528.00
2	现金流出	23,717.00	2,795.87	10,288.23	8,094.23	8,195.85	8,219.46	8,219.68	8,219.68	8,219.68	8,219.68	8,219.68	8,266.90
2.1	建设投资	23,717.00	1,248.00	-	-	-	-	-	-	-	-	-	-
2.2	流动资金	-	334.00	2,194.00	-	-	-	-	-	-	-	-	-
2.3	经营成本	-	1,132.66	7,551.08	7,551.08	7,551.08	7,551.08	7,551.08	7,551.08	7,551.08	7,551.08	7,551.08	7,551.08
2.4	税金及附加	-	-	0.04	0.04	119.59	147.28	147.28	147.28	147.28	147.28	147.28	147.28
2.5	调整所得税	-	81.21	543.11	543.11	525.18	521.17	521.32	521.32	521.32	521.32	521.32	568.54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23,717.00	-539.84	4,754.00	6,948.00	5,832.45	5,573.76	5,573.76	5,573.76	5,573.76	5,573.76	5,573.76	9,206.11
4	所得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23,717.00	24,256.84	-19,502.84	-12,554.84	-6,722.39	-1,148.63	4,425.13	9,998.89	15,572.65	21,146.41	26,720.17	35,926.28
5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3,717.00	-621.05	4,210.89	6,404.89	5,307.27	5,052.66	5,052.44	5,052.44	5,052.44	5,052.44	5,052.44	8,637.57
6	所得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23,717.00	24,338.05	-20,127.16	-13,722.27	-8,415.00	-3,362.34	1,690.10	6,742.54	11,794.98	16,847.42	21,899.86	30,537.43
	计算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16.14%		14.10%									

财务净现值 (ic=12%)	4,869.00	万元	2,412.00	万元								
投资回收期	6.21	年	6.67	年								

综上所述，公司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②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如下：

A、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5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含税收入 14,998 万元，折不含税营业收入 13,273 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 3,503 万元。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B、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65 万元（含），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这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

C、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除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由公司聘请关联方机械六院出具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已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了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具体参见“本主题·五·（一）·2、营业成本测算”和“3、期间费用测算”处的回复。

（4）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

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因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价格发生变化，保荐人及发行人已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更新后的预计效益预测谨慎、合理。

六、二期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同时就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前募项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项目效益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基准指标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二期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同时就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二期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

二期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参见“本题·五·（一）公司可研报告出具已超过一年，结合钻石等相关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情况，对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状况重新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下游需求等”处的回复。

2、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二期项目的关键参数有产品价格、销售量和经营成本，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如下：当产品价格下降 10%，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由 14.10%下降为 10.66%；当销售量下降 10%，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由 14.10%下降为 12.07%。当成本上涨 10%，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由 14.10%下降为 11.40%。

项目	增加 10%		基本值	减少 10%		敏感度系数
	计算值	影响率		计算值	影响率	
产品价格	/	/	14.10%	10.66%	-24.40	2.4
销售量	/	/		12.07%	-14.40	1.4
经营成本	11.40%	-19.15		/	/	1.9

由上述两表可以看出产品价格和经营成本是最敏感因素，产品价格的下降和经营成本的提高对内部收益率的影响程度较高。销售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内部收益率指标，但相对来说影响程度相对较弱。

(二) 结合前募项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项目效益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基准指标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前募项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于 2021 年底建设完毕后，2022 年 3 月底设备完成调试全部投入正常生产，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实现的效益分别为 1,200.37 万元、1,047.54 万元，低于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达产年均利润的 4,646 万元。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等相关公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内容	完成达产后的预期效益情况	效益实现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18年度
中兵红箭 注1	年产 12 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为 13,524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为 2,909 万元	138.31	4,922.95	4,225.88	
黄河旋风 注2	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产业化项目	营业收入 27,717 万元，利润总额 7,889 万元，净利润 6,706 万元	/	/	/	6,324.33
力量钻石 注3	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约 23,000.00 万元，利润总额约 9,100.00 万元，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95%	6,418.32	11,644.79	/	/

注 1：中兵红箭的募投项目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预期效益；2023 年 1-6 月未实现预期效益系培育钻石热度退却，市场逐渐回归理性，产品价格随之降低；2023 年 1-9 月的实现效益情况未披露。

注 2：黄河旋风的“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产业化项目”2018 年实现效益略低于预计年度效益。该项目 2019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份的实现效益情况未披露。

注 3：力量钻石的“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预期效益，实际投资内部收益率的数据未披露，达到预测的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95%；2023 年 1-9 月的实现效益情况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的募投项目为采用高温高压法制备的宝石级大单晶金

刚石/培育钻石，和发行人采用的 MPCVD 法存在技术差异，生产的产品品质、等级等指标亦存在差异，相关项目测算起点不同，上述因素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与发行人前期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存在差异。

2、进一步说明本次项目效益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基准指标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本次项目效益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基准指标，选取的行业平均基准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之机械设备行业的基准收益率 12%。基准收益率是我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领域一个重要参数，随着《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正式发布，我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体系不断完善，经济评价各参数得到进一步的理论探讨和深入的实证研究。基准收益率作为经济评价体系中的关键参数，是反映该行业投资收益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和政府部门制定各项决策和政策的重要依据，可以用来判断项目财务可行性或者比较和筛选项目。

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及监管环境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建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本次项目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14.10%，当产品价格下降 10%，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由 14.10% 下降为 10.66%；当销售量下降 10%，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由 14.10% 下降为 12.07%。当成本上涨 10%，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由 14.10% 下降为 11.40%。公司预计的项目效益指标（14.10%），经济效益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力量钻石同类项目“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未披露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内部收益率，但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该项目的实际内部收益率高于预测水平（预测的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95%），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兵红箭和黄河旋风未披露其同类项目的实际内部收益率。鉴于募投项目产品价格下滑，公司预计的项目效益指标高于机械设备行业的基准收益率，低于力量钻石同类项目以前年度的内部收益率，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相关效益测算具体参见“本题·五·（一）公司可研报告出具已超过一年，结合钻石等相关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情况，对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状况重新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下游需求等”处的回复，相关效益测算谨慎。

八、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相关折旧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①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A)(注1)		314.74	2,098.27	2,098.27	2,098.27	2,098.27	2,098.27	2,098.27	2,098.27	2,098.27	2,098.27	1,783.48
②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B)(注2)	339,165.79	339,165.79	339,165.79	339,165.79	339,165.79	339,165.79	339,165.79	339,165.79	339,165.79	339,165.79	339,165.79	339,165.79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C)(注3)		1,990.8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13,272.12
预计营业收入(D=B+C)	339,165.79	341,156.61	352,437.91	352,437.91	352,437.91	352,437.91	352,437.91	352,437.91	352,437.91	352,437.91	352,437.91	352,437.91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0.00%	0.09%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51%
③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业务净利润(E)(注4)	23,328.29	23,328.29	23,328.29	23,328.29	23,328.29	23,328.29	23,328.29	23,328.29	23,328.29	23,328.29	23,328.29	23,328.29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净利润(F)(注5)	-	460.21	3,077.62	3,077.62	2,976.00	2,953.32	2,954.17	2,954.17	2,954.17	2,954.17	2,954.17	3,221.74
预计净利润(G=E+F)	23,328.29	23,788.50	26,405.91	26,405.91	26,304.29	26,281.61	26,282.46	26,282.46	26,282.46	26,282.46	26,282.46	26,550.03
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A/G)(注6)	0.00%	1.32%	7.95%	7.95%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6.72%

注1：折旧按平均年限折旧法计算，残值率为5%，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

注2：现有营业收入(B)=2022年度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3：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C)的测算如下：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8个月，第二年第11月中开始正式达产，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公司预计各年度产量全部实现销售，各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或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价格等确定，并在测算期内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本题·六·(一)·1、二期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

注4：现有业务净利润(E)=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5：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净利润（F）具体测算参见“本题·六·（一）二期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

注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及此后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由上表可见，预测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年折旧为 2,098.27 万元。新增折旧占公司现有营业收入及募投项目收入之和比重为 0.09%至 0.60%，占比较低。新增折旧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1.32%至 7.98%，若募投项目顺利达产，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前次募投项目频繁变更和终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实际价格和可行性研究价格差异、市场拓展与预期差异，说明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前期项目具体投入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前次募投项目频繁变更和终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项目存在变更和终止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终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 2，部分剩余资金后期用于项目“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8,699.90	23.14
2	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开始投入建设，于 2022 年终止，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6,558.00	66.06
	合计	—	15,257.90	89.20

1、3S 金刚石磨料项目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项目终止原因

“3S（self sharpening super-abrasive，简称为 3S，具有耐高温、高自锐性特点）金刚石磨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6 年 8 月出具，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用 3S 金刚石磨料逐步替代 CBN（立方氮化硼）磨料，实现 3S 金刚石磨料

在铁系金属等磨削领域中的广泛应用。金刚石与立方氮化硼超硬磨料在磨削加工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其中 CBN 的硬度次于金刚石，耐高温度是金刚石的两倍。公司生产的 3S 金刚石磨料晶形发育好，自锐性好、耐热性好，与立方氮化硼相比，具有成本低、硬度高、耐磨性能好等优点。项目生产的 3S 金刚石磨料有望取代立方氮化硼磨料，实现对铁系金属和硬质合金的高效低成本加工，以促进我国磨料磨具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近年来，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汽车行业需求阶段性下降）和生产技术的进步，CBN 磨料市场价格大幅降低，导致 3S 金刚石磨料可被市场接受的价格比原可行性研究时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开展该项目时，已完成 3S 金刚石磨料的实验研发阶段内容，产品自锐性与耐热性达到了预期的性能指标，同时也开展了 3S 金刚石磨料在树脂、金属、陶瓷等金刚石磨具中的磨削实验与终端客户的使用现场验证工作，但是在验证时发现 3S 金刚石磨料存在一定的不足，即 3S 金刚石磨料含有高浓度的硼与铁系金属元素具有一定的反应抗性，同时耐热温度虽较传统金刚石提升，但与 CBN 的耐热温度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和效益，为控制投资风险，终止了该项目。

（2）项目终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决策程序及批准机构：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3S 金刚石磨料项目”的议案》；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3S 金刚石磨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因可行性发生变化，“3S 金刚石磨料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699.9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1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676.76 万元。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6,558.00 万元变更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119 万元将按照有利于主业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论证后用于新的用途（后续该等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被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产品 UV 膜作为一种特种功能膜，具有较高的初始粘着力，经 UV 光照射后其粘着力急剧降低，主要应用在半导体行业晶圆、封装件等的研磨、切割工序，以及光电行业玻璃基板等的开槽、切割、酸洗制程。近年来，电子信息产业成为中国工业的第一支柱产业，信息产业成为“两化融合”的基础。预计未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会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这为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决策程序及批准机构：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3、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磨所自 2018 年开始对 UV 膜项目研发立项，2019 年完成了产品定型及客户测试，并在滤光片行业取得多个客户的销售订单。但近年来，用于滤光片行业的 UV 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通过租用新乡市富拓光电厂房和设备，可以满足现有客户订单生产、新品研发和拓展新客户的小批量试制要求，若继续建设“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因市场份额较小会导致该项目达产时间滞后、投资收益低，因此，本着投资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2）项目终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决策程序及批准机构：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终止实施“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结合产品实际价格和可行性研究价格差异、市场拓展与预期差异，说明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前期项目具体投入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产品实际价格和可行性研究价格差异、市场拓展与预期差异

（1）3S 金刚石产品实际价格和可行性研究价格差异、市场拓展与预期差异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三磨所聘请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出具的《3S 金刚石磨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开发的 3S 金刚石磨料将逐步取代 CBN 磨料，实现在汽车行业、船舶行业、航空工业、石油机械工业、发电装备工业、铁路装备行业、纺织机械行业、农业机械等领域铁族金属及其合金的切削加工和磨削加工。假设项目开发的 3S 金刚石磨料完全取代 CBN 磨料，据预测 2019 年在此领域将会有 14.93 亿克拉的需求量，项目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根据几年来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项目产品价格预测 0.80 元/克拉，传统 CBN 磨料平均单价 1.6 元/克拉，本项目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完成后，将建成年产 15,000 万克拉 3S 金刚石磨料的规模。

3S 金刚石产品的实际价格及现场验证技术指标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期，具体情况如下：①2019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汽车行业需求阶段性下降）和生产技术的进步，CBN 磨料市场价格大幅降低，导致 3S 金刚石磨料可被市场

接受的价格比原可行性研究时大幅下降，根据超硬行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行业运行报告，立方氮化硼磨料的单价为 0.77 元/克拉、0.83 元/克拉和 0.63 元/克拉。②公司在开展该项目时，已完成 3S 金刚石磨料的实验研发阶段内容，产品自锐性与耐热性达到了预期的性能指标，同时也开展了 3S 金刚石磨料在树脂、金属、陶瓷等金刚石磨具中的磨削实验与终端客户的使用现场验证工作，但是在验证时发现 3S 金刚石磨料存在一定的不足，即 3S 金刚石磨料含有高浓度的硼与铁系金属元素具有一定的反应抗性，同时耐热温度虽较传统金刚石提升，但与 CBN 的耐热温度存在一定差距，产品现场验证技术指标未达到预期效果，未正式进入市场开拓阶段。

（2）UV 膜产品实际价格和可行性研究价格差异、市场拓展与预期差异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三磨所聘请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出具 2020 年 8 月出具的《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对应的 UV 膜产品的产量为 20 万 m²，销售价格为 45.20 元/m²，销售收入为 9,04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 UV 膜销售总额分别为 872.29 万元、1,220.54 万元和 463.58 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53.52 元/m²、47.23 元/m² 和 48.09 元/m²。

UV 膜产品主要系市场拓展与预期存在差异，由于滤光片行业的 UV 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通过租用新乡市富拓光电厂房和设备，可以满足现有客户订单生产、新品研发和拓展新客户的小批量试制要求，若继续建设“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因市场份额较小会导致该项目达产时间滞后、投资收益低，因此，本着投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2、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审慎，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前期项目具体投入情况、相关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1）3S 金刚石磨料项目立项及论证审慎，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前期项目具体投入情况，相关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3S 金刚石磨料项目立项及论证审慎，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

三磨所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对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报备审批，三磨所于 2016 年 8 月出具《3S 金刚石磨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开发的 3S 金刚石磨料将逐步取代 CBN 磨料，通过改善金刚石的性能，提高金刚石的耐热温度，降低金刚石与铁系金属元素的反应活性，实现金刚石在铁系金属高效磨削领域中的应用，促进超硬行业发展，提升行业生产效率，更好地实现金刚石磨料在汽车行业、船舶行业、航空工业、石油机械工业、发电装备工业、铁路装备行业、纺织机械行业、农业机械等领域铁族金属及其合金的切削加工和磨削加工。2016 年 11 月 21 日，该项目获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豫郑高新制造[2016]26379 号”立项备案批文；2017 年 1 月 19 日，该项目获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开环审[2017]02 号”环评批复。2018 年 2 月，国机集团下发《国机集团投资项目备案报告确认函》（国机战投备[2018]34 号），同意三磨所投资该项目。综上，3S 金刚石磨料项目该的相关立项及论证审慎。

②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

发行人在《3S 金刚石磨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就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等进行了充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5.3.1 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前期工作的开展，项目组攻克了 3S 金刚石磨料制备关键技术难题，成功开发出了耐高温高自锐性 3S 金刚石磨料，经检测，产品性能达到甚至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满足了超硬磨料应用要求，具备了小批量生产能力。

但在产品质量稳定性、金刚石转化率、批量化生产工艺控制等方面还存在问题，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

对策：与设备生产商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在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基础上为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满足项目开发需要。

项目所需专业设备已经定型，比较成熟，生产工艺技术已得到验证，项目扩产完成，效果良好，表明项目技术风险期已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产生的技术风险很小，但仍有必要采取多方面的措施进一步化解其可能带来的

风险。

15.3.2 市场风险

由于 3S 金刚石磨料市场前景和利润空间都引人注目，未来将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将产生较多的竞争对手。

对策：一是充分利用企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进行创新，培育企业的技术实力，完善 3S 金刚石磨料的生产技术，从而降低成本；二是积极对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加大市场营销投入。踊跃参加目标市场的行业展会、行业会议，并大力宣传新产品的优越性。通过各种途径使新产品获得较高的市场关注度。

15.3.3 经济风险

首先，在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下，我国超硬材料制品出口贸易大幅下降，对企业的销售额和盈利能力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其次，我国经济发展放缓，工业总产值的增长率也有所下降，下游市场的需求受到一定的影响。第三，原材料价格产生的大幅波动，不利于企业控制成本，也降低了行业利润水平，增加了风险。

对策：但随着世界经济的企稳、逐步回升，市场需求将逐年增长，近期投资风险较小。随着国家调结构保增长刺激内需、鼓励技术创新等宏观调控政策的相继出台，对下游产品的需求也将大幅度提高，市场也将重新步入上升通道。”

此外，发行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之募投项目实施风险”进行如下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尽管募投项目为标的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并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对该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其实施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③前期项目具体投入情况，相关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81.8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

入 23.14 万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除尘器	10.68	自有资金
除尘器	23.14	募集资金
技术转让费	48.00	自有资金
合计	81.82	

其中两个除尘器于 2017 年转固，目前已被其他部门使用，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技术转让费已通过费用科目进行核算，不存在相关资产减值情况。

综上，3S 金刚石磨料项目立项及论证审慎，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该项目累计投入 81.8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3.14 万元，相关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立项及论证审慎，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前期项目具体投入情况、相关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立项及论证审慎，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

UV 膜是将特殊配方涂料涂布于薄膜基材表面，形成高粘结强度，经紫外线照射后粘接力急剧下降的胶带，是电子行业广泛使用的膜类产品，用于电子部件切割、保护、酸洗等。电子信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三磨所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对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报备审批，三磨所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开发的电子行业用膜类产品（UV 膜）是电子信息行业不可或缺的支撑材料之一，广泛应用在半导体晶片研磨、切割、酸洗等工序，LED、陶瓷器件以及其他微小零部件研磨、切割等工序，在电子产品的精密加工制造环节中，膜类产品的重要性不可替代。公司在开拓电子信息行业客户过程中，不断收到客户需求反馈，由于进口膜类产品存在交货周期长、技术服务差、价格高等问题，急需国产膜类产品替代进口。公司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自身优势，加快膜类产品国产化进程，打破国外垄断、

填补国内空白，为国内电子信息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国机集团下发的《国机集团投资项目备案表》（国机战投备〔2020〕50 号），同意三磨所投资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投资项目备案，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获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012-410182-04-01-823934）”。综上，该项目的相关立项及论证审慎。

②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发行人已就“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电子行业膜类产品，随着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着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拟以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和有效的降本技术手段将产品成本保持在有竞争力的区域，提高该项目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通过研发积累、技术提升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档次，将产品更多地布局于高端市场即半导体行业市场，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

③前期项目具体投入情况，相关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终止实施“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报告》，截至项目终止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47.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6.06 万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彩钢围挡制作安装、配合基本建设 文物钻探、文勘配合清理场	66.06	募集资金
可研报告编制、总平图规划编制等	81.02	自有资金
合计	147.08	

彩钢围挡搭建形成的相关资产 30.50 万元结转为固定资产，待荥阳地块建设新项目时使用；其他项目已通过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相关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立项及论证审慎，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该项目累计投入147.0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6.06万元，不存在相关资产减值情况。

十、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4、取得发行人关于新材料产品构成的说明，以及新材料销售收入、销量和成本的明细数据，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相关产品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5、查阅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

6、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成本等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查阅《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8、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表等资料，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9、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募投项目频繁变更和终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终止报告等材料、程序审批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4、发行人的新材料中的金刚石材料主要由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和 RVD 金刚石等构成，复合超硬材料主要由超硬复合片和拉丝模坯等构成，公司新材料产品的总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高毛利率的复合超硬材料的收入占比下降，低毛利率的金刚石材料的收入占比提高所致。公司新材料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5、公司可研报告出具已超过一年，发行人已结合钻石等相关行业及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最新情况，对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状况进行重新评估；本次项目效益测算基础除大单晶金刚石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外，其他情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人已披露的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及其测算过程、收益数据。发行人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已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了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保荐人已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6、二期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参考以前年度的市场价格、结合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后确定，产品价格和经营成本是最敏感因素，产品价格的下降和经营成本的提高对内部收益率的影响程度较高。销售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内部收益率指标，但相对影响程度较弱。本次项目效益测算时选取的行业平均基准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之机械设备行业的基准收益率 12%，公司预计的项目效益指标（14.10%）高于机械设备行业的基准收益率，低于力量钻石同类项目以前年度的内部收益率，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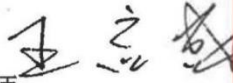

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将会增加公司折旧。若募投项目顺利达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周期，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9、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和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审慎，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其中“3S 金刚石磨料项目”累计投入 81.82 万元，“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累计投入 145.56 万元，相关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361Z014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110101560061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启盛 110101560060
	王启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宜省 110100321173
	王宜省	

2024年4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资格审查检查专用章
2025年4月20日

2019-3-15

证书编号: 13010150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5年 28日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杨海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80423603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60

10



证书编号: 11010155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王启盛
注册编号: 110101550060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6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6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7月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2016年7月30日有效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7月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6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6

6

7



姓名 Full name 王宜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2719941002122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